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0  
通过报告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

#### 摘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6 项建议，载于报告的第一节。会议举行情况载于第二节。

# 目录

| 节次                                                          | 页次 |
|-------------------------------------------------------------|----|
|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3  |
| 28/1.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3  |
| 28/2.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br>有关的事项.....             | 12 |
| 28/3. 合成生物学.....                                            | 16 |
| 28/4.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 28 |
| 28/5.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br>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 44 |
| 28/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54 |
| 二. 会议举行情况.....                                              | 63 |
| 项目 1. 会议开幕.....                                             | 63 |
| 项目 2.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64 |
| 项目 3.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65 |
| 项目 4.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br>有关的事项.....             | 67 |
| 项目 5. 合成生物学.....                                            | 68 |
| 项目 6.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 70 |
| 项目 7.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br>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 71 |
| 项目 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72 |
| 项目 9. 其他事项.....                                             | 73 |
| 项目 10. 通过报告.....                                            | 73 |
| 项目 11. 会议闭幕.....                                            | 73 |

##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28/1.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2](#) 号决定，同意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1</sup>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下述规定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和第 [15/6](#) 号决定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一次全球审查，各国国家报告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将是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2](#) 号决定中还决定，全球审查将借鉴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并酌情借鉴非正式技术对话[此后被称作关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昆明对话]的成果、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的次区域和区域对话的成果以及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含信息的全球分析，

认识到有 129 个缔约方在 2026 年 3 月 8 日之前及时提交了国家报告，供在编写全球报告时考虑，这为编写全球报告提供了大量证据，

又认识到在编写全球报告时使用了第 [16/32](#) 号决定确定的其他信息来源，例如科学文献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交付成果，这些来源进一步夯实了全球报告的证据基础，科学在全球审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报告中仍然存在数据和信息差距，并非所有缔约方都能够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在编写全球报告时未能考虑这些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因此，一些缔约方的经验、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没有在全球报告中得到很好的反映，

赞赏地注意到为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在启动支持、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国家报告方面仍然存在延误，这种情况影响一些国家及时提出完整的国家报告<sup>2</sup>，并认识到可能导致延误的一系列因素，

认识到全球报告指出的信息和数据差距并不一定代表《昆蒙框架》执行方面的差距，也不一定代表缺少对《昆蒙框架》的承诺，

<sup>1</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项目付款和支出时间见 [CBD/SB/7/INF/17](#) 号资料文件，全球报告概述了付款时间和支出情况。

强调许多缔约方在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时面临体制、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特别是在使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标题指标<sup>3</sup>方面，这种情况增添了全球报告的信息空白，

认识到虽然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时遇到了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和时间限制，但这份全球报告仍是目前可用的关于集体进度的最明确信息来源，全球报告是通过缔约方主导的进程编写的，并为全球审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又确认可参考在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和第七份国家报告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加强未来的全球审查，

赞赏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指导编写第一份全球报告的工作，

1. [赞赏地]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总讯息和重点讯息；

2. [又赞赏地[欢迎][认可]]《昆蒙框架》激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参与，并推动了行动、创新、合作与学习；

3. 还欢迎缔约方在《昆蒙框架》所有 23 个行动目标下采取行动，显示各项行动目标都成功实施的范例；

4. 欢迎国家政府以外的其他行为体，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机构、商界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代表，已采取行动实施《昆蒙框架》<sup>4</sup>；

5. 强调如全球报告所述，审查揭示了执行方面的进展和差距，特别是：

(a) 范围和覆盖面

(一) 缔约方集体设定了国家目标，这些目标的范围和覆盖范围高于《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8、9、10 和 11，中等范围和覆盖程度高于行动目标 2、3、6、7、12、13、17 和 21，而较低范围和覆盖水平低于行动目标 1、14、15、16、18、19、20、22 和 23；

(二)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对海洋、沿海和内陆水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昆蒙框架》C 节，特别是][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有关的问题]的审议较少，[其中包括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公平治理和主流化]；

(b) 行动和执行

(一) 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2、3、8、13、20、21 和 22 相关的国家目标被缔约方频繁地自我评估为正在按计划进行，而与行动目标 6、12、15、16、18 和 19 相关的国家指标被缔约方自我评估为在

<sup>3</sup>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sup>4</sup> 所有提及“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表述，均应依照第 4 段所述理解（根据第 15/6 和第 16/32 号决定）。

按计划进行的频率最低；然而，缔约方报告称，与任何全球目标相关的国家目标中，只有不到一半处于正常进度；

- (二) 数据和国家监测能力的差距限制了报告国家数据的能力，从而限制了在全球一级汇总这些数据和有把握地跟踪全球目标的能力，因此，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指标显示消极趋势的情况较多，显示积极趋势的情况较少；

(c) 执行手段

- (一) 执行手段仍然不足以充分和有效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二)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缔约方虽然在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生物多样性积极激励措施、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是不平衡的；
- (三) 总的来说，在调动和追踪私营部门资金、积极激励措施以及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方面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 (四) 不能获得充分和及时的执行手段尤其被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视为最常见的执行障碍；

(d) 全政府方法

- (一) 缔约方在加强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让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参与进来；然而，在政策连贯性、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纳入国家政策主流以及让环境部门以外的部委参与实施方面仍存在差距；
- (二) 在实现《昆蒙框架》具体目标 1 和 14 方面仍存在着差距，这主要涉及综合规划和主流化，与全政府的做法直接相关，特别是在综合空间规划方面，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并确保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整合；

(e) 全社会方法

- (一) 各国政府以外的行为体都正在积极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面临着与有限的资源、技术能力、信息和知识的获取以及有效的参与和协调机制有关的挑战；
- (二) 总体而言，缔约方在让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参与规划和实施取得了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核算这些行为体在对国家执行工作作出贡献方面面临的挑战；
- (三) 虽然许多缔约方报告了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 的一些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不同程度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残疾人以及这些行动目标中确定的其他行为体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决策，但与以下相关的问题没有在国

家目标中得到很好的反映：获得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拥有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或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治理；

(f) 数据和知识

- (一) 缔约方展示了对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作出的改进，包括核算传统知识以及收集和使用来自政府机构、科学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国际来源的信息，这反映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共有 116 个缔约方报告了至少一项标题指标；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4 和 19 相关的关于保护区范围（3.1）、红色名录指数（A.3）、国际公共资金（D.1）和国内公共资金（D.2）等指标是报告最多的标题指标，而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9 和 13 相关的关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22.1）、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9.1）、沿海富营养化指数（7.1）和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C.1）等指标是报告最少的标题指标；
- (三) 对于《昆蒙框架》23 个行动目标中的 19 个行动目标而言，不到一半的报告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标题、组成部分、补充或国家指标的数据；报告定量数据最多的行动目标是 1、2、3、4 和 10，而报告定量数据最少的是行动目标 8、14、16、17、20、22 和 23；
- (四) 分类指标信息的使用有限，包括按生态系统类型、性别、年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状况或其他相关特征分类的指标信息；
- (五) 根据指标进行报告和监测工作受到方法学数据可用性和获取、数据碎片化、技术和工艺基础设施、资源可用性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挑战和障碍的负面影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除非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行动和努力以及强化执行手段等方式迅速加快集体执行工作，否则《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将无法达成，并强调必须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差距、挑战和障碍，以实现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使命；

[7.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如果《昆蒙框架》的 2030 年行动目标和任务未能实现，其 2050 年长期目标和愿景可能面临风险[除非迅速加快提供执行手段]；]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国家政府行为体以及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中心在实施各自的任务时，酌情利用全球报告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和国家报告中隶属其职能范围内的信息；

9. 敦促缔约方进一步发展和/或加强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用以解决上述数据和知识差距，改进循证决策和更好地跟踪监测各国执行《昆蒙框架》的进度；

[10. 鼓励缔约方确保提供为实施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特别是国家生态系统地图，从而支持基于生态系统的标题指标的实施；]

11. [又鼓励缔约方, [请][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组织, 支持解决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在改进其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以及《昆蒙框架》的执行和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方面遇到的技术和资金挑战, 包括加大力度, [以有利条件, 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充足、可预测、可获得和及时的资金、技术转让、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 使其能够有效执行监测框架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5</sup>; ]

12. 邀请除国家政府、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外的行为体, 支持缔约方努力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13.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工具、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计划, 并加强区域合作, 以加强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14. 请执行秘书:

(a) 使所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国家报告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所做承诺中的信息更易于获取;

(b) 使全球报告的结论易于获取, 包括为此在《生物多样性公约》<sup>6</sup>信息交换机制建立信息看板;

(c) 继续与相关伙伴协调和合作, 向缔约方和非国家政府行为体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 以此改进国家监测和知识管理系统。

## **B. 进一步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包括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15/4](#) 号、第 [15/5](#)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和第 [16/32](#) 号决定,

注意到在现有指标的覆盖范围、方法和元数据以及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7</sup>的运作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1. 关切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sup>8</sup>所载方法现状 1、2 和 3 中标题指标的方法就绪程度仍然很低, 这妨碍了国家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所载对标题指标元数据的技术更新,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伙伴为进一步制定和运行一些标题指标提供的支持, 如 [CBD/SBSTTA/28/INF/8/Rev.1](#) 号文件所述;

[3. 同意将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纳入监测框架, 同时指出, 国家报告中这些指标为任择性的, 且取决于国情; ]

<sup>5</sup>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 将重复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第 11 段的那一节。

<sup>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sup>7</sup> 第 [15/5](#) 号决定, 附件一。

<sup>8</sup> 即指标 B.1、C.1、C.2、D.3、1.1、7.2 (农药环境浓度)、9.1、9.2、15.1、18.2、21.1 和 22.1。

[3.备选案文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提议的额外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同时指出，缔约方可在国家报告中使用时使用这些指标，但使用为任择性的，且取决于国情；]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第二次全球审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投入，特别考虑处理第一次全球审查中的方法、科学、技术和数据限制的必要性，包括[推进那些在制定和方法就绪程度方面仍处于低水平的标题指标的方法制定工作，]如何反映，除其他投入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相关交付品，特别是其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同时认识到[第 16/32 号决定第 18 段已商定信息来源]，并认识到第八次国家报告仍然是第二次全球审查的主要信息来源，并尊重《公约》和平台各自的任务；

5. 强调保持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球报告之间可比性的科学和技术重要性，并强调对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任何调整应确保连续性，不干扰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系统][机制]的现有努力，也不增加与[第八次报告指标有关的报告负担，同时应促使国家监测[系统][机制]得到发展]；

6.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任务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支持第八次国家报告；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6 段所设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8.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以其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 1/3 号和第 1/5 号建议为基础，就将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基于社区的监测纳入监测框架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便将该指导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9. 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功能时，改进其指标报告和数据输入[和提取]功能，确保通过该工具提供现有的全球数据，并根据需要查明和作出可能对工具进行的改进；

(b) 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组织，包括处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相关问题的研究中心和网络，支持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包括支持与使用监测框架和开发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有关的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

(c) 在进一步实施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支持进一步开发指标的元数据；

(d) 对所有标题和二元指标的元数据进行必要审查，以反映方法上的改进，但不对方法进行实质性修改；

(e) 从缔约方收集与附件二第 2 (a)、2 (d)和 2 (e)分段有关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进一步实施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供其在开展工作时审议；

(f) 确定制定标题指标 1.1、[7.2(农药环境浓度)]和 9.1 的潜在合作者；

(g) 鼓励提供全球数据的伙伴组织确保及时更新和验证这些数据。

#### 附件一

#### 将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任选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

|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 | 指标类型 | 指标                                |
|---------------|------|-----------------------------------|
| A             | 补充指标 | 野生物种遗传多样性记分卡                      |
| A             | 补充指标 | 树突连通性指标                           |
| 4             | 补充指标 | 已纳入森林遗传资源就地保护方案的树木和其他木本植物物种的数量和清单 |
| 4             | 补充指标 | 养殖水产物种已消失类型的规模                    |
| 4             | 补充指标 | 受保护措施约束的养殖水产物种野生亲缘种种群规模           |
| 4             | 补充指标 | 重要养殖水产遗传资源迁地保护的规模                 |
| 4             | 补充指标 | 水产养殖中所使用的对本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非本土物种的覆盖范围  |
| 7             | 补充指标 | 因人为排放和释放导致的环境及人体内汞和汞化合物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
| 7             | 补充指标 | 淡水富营养化指数                          |
| 11            | 补充指标 |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
| 16            | 补充指标 | 消费的全球环境影响指标                       |
| 18            | 组成指标 | 与农业相关的市场价格支持的货币价值                 |
| 18            | 组成指标 | 与农业相关的非豁免直接支付的货币价值                |
| 18            | 组成指标 | 与农业相关的其他特定产品支持的货币价值               |
| 18            | 组成指标 | 与农业相关的特定产品支持的等值测算货币价值             |
| 18            | 组成指标 | 与农业相关的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综合测算货币价值            |
| 19            | 补充指标 | 生物多样性投资比率                         |

## 附件二

## 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进一步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sup>9</sup>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制定：

(a) 关于酌情进一步开发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中方法状态 1、2 和 3 所列标题指标方法和元数据的技术建议；

(b) 关于国家监测和报告流程中标题指标元数据的使用和实施、包括关于分类选项的使用的切实建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5](#) 号 and 第 [15/6](#)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4](#) 号、2022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 and 第 [16/32](#) 号、X 年 X 月第 17/--号决定<sup>10</sup>以及标题指标元数据<sup>11</sup>开展工作，并考虑到：

(a) 缔约方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包括其在使用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12</sup>时面临的技术、能力和资源缺口；

(b) 关于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标使用情况的审查<sup>13</sup>；

(c)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相关结论及其编制过程中汲取的教训；

(d) 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e) 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技术、机构和资金需求；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正在编写的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所作贡献以及关于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相关结果；

(g) 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的关于使用监测框架指标的修订指南<sup>14</sup>。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与相关组织和实体合作，包括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合作；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技术专家组成，其中包括统计、生物多样性监测、国家统计和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建设和发展、区域合作、生物多样性融资、国家报告程序以及相关社会和自然科

<sup>9</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10</sup>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决定。

<sup>11</sup> 见 [CBD/COP/16/INF/4](#) 和 [CBD/SBSTTA/28/INF/4](#) 号资料文件。

<sup>12</sup>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sup>13</sup> [CBD/SBSTTA/28/INF/11](#)。

<sup>14</sup> [CBD/COP/16/INF/3/Rev.1](#)。

学领域的专家，并由观察员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最多 15 名代表组成。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缔约方和各组织提交的提名中挑选专家，适当考虑道各技术专长领域的代表性；确保平衡兼顾《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涉各个方面的专门知识；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性别平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诸如地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沿海和山区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从选定的专家中提名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6.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第 8\(j\) 条](#) 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共同主席作为当然成员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7.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将努力寻求与其他专家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实体的代表合作，还可酌情邀请他们就有关专家组职权范围的具体问题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面对面会议；

9.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批准之后立即成立并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汇报工作。

**28/2.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贡献的影响和依赖的方法评估报告》（简称《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欢迎]其“决策者摘要”[及关键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5</sup>项下工作和对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16</sup>的相关性]；

2. 确认所有企业都依赖生物多样性并对其产生影响，可以成为积极变化的推动者；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利用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蒙框架》的执行；

4.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考虑]：

(a) 为可持续企业[和消费]做法创造或改善有利环境，包括通过：

[(一) 建立或加强并执行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这些框架提供激励措施或授权企业和金融机构采取行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二) 提供关于企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的现有信息，以促成可持续消费模式；]

(三) 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相关政策、法律、金融或监管和财政框架，并逐步使激励措施以及公共和私有资金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四) 支持侧重于衡量和管理企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五) 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金融行为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创造或改善可持续企业做法的有利环境做出贡献，并参与《昆蒙框架》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

[(六) 酌情并结合本国国情，促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企业影响、依赖关系、风险和机遇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

(b) [除在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评估中已查明的空白外，][进一步]查明并支持各项工作，以弥补在衡量和管理企业对生物多样性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影响和依赖关系方面的知识及其[知识]应用的缺口，具体措施包括：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6</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 (一) 提供可付诸行动的指导意见，并促进现有方法、知识和数据在衡量与管理企业和金融行为体对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影响依赖关系方面的采用和一致应用；
  - (二) [酌情]促成关于企业活动[和地点]、其运营和价值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共享，包括通过[披露和]可追溯机制；
  - (三) 支持研究与数据收集[，在进行影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领地的活动时，视情况确保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17</sup>]，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科学技术合作[、资金支持]以及相关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强化[在进行影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领地的活动时，视情况确保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四)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科学与传统知识和做法的交融；
- (c) 加强与企业和金融机构、金融行为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有意义的接触和协作；
- [(d) 加强和促进企业获得金融工具和技术支持的机会，顾及其规模、活动和经济背景，同时确保企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5. 大力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金融行为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考虑到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评估决策者的关键信息概要，并根据评估中概述的备选方案[酌情]采取行动，包括：
- (a) 查明并采用现有适当方法，用以衡量[、]管理[和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以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 (b) 根据《昆蒙框架》，利用这些信息制定战略，指导旨在应对风险、抓住机遇和改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决策和行动；
  - (c) 分配、参与并受惠于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经济手段和财政激励措施，同时阻止各种有害活动；
  - (d) [酌情]根据《昆蒙框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评估和其他交付成果编制工作的相关审查进程；
7.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在规划未来工作时考虑：
- (a)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中提出的需求、差距和挑战；
  - (b) 《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结果；

<sup>17</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c) 借助量身定制的知识产品来提高其评估《昆蒙框架》执行工作可及性和可用性的可能用途；

8.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酌情参与评估和其他交付品的范围界定和编制工作的审查进程，并积极利用已完成的交付品；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产出，并酌情提出建议；

10.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加强《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接触和合作，以便支持落实平台中期审查提出的建议[，尤其包括关于提高政策相关性和对评估及其他交付品的理解的建议]；

[11.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加强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的工作，以期促进对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评估结果的吸收；]

[12.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指导意见，支持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企业和金融部门。]

## 附件\*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在其全体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后更新的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审议这些评估结果的时间表（2026–2030 年）\*\*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届会编号和审议年份 <sup>a</sup> | 评估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编号和审议年份                 |
|---------------------------------------------------|------------------------------------------------------|--------------------------------------------------|
| 第十三届会议（2027 年）                                    | 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所做贡献的方法评估（“监测评估”） <sup>b</sup>          |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的会议（2028 年）                |
|                                                   | 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评估） <sup>c</sup> |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28 年）                              |
| 第十四届会议（2028 年）                                    | 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 <sup>d</sup>                     | 将在缔约方大会相关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的会议                          |
| 第十五届会议（2029 年）                                    | 将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十三届上确定的可能交付成果           |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的会议<br>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30 年） |

<sup>a</sup> 未来届会的年份仅供参考。

<sup>b</sup> 见 [www.ipbes.net/monitoring-assessment](http://www.ipbes.net/monitoring-assessment)。

<sup>c</sup> 见 [www.ipbes.net/spatial-planning-assessment](http://www.ipbes.net/spatial-planning-assessment)。

<sup>d</sup> 见 [www.ipbes.net/second-global-assessment](http://www.ipbes.net/second-global-assessment)。

\* 在汇编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时，将视需要对附件进行更新。

\*\* 原时间表已作为第 16/11 号决定的附件印发。

## 28/3. 合成生物学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9](#)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1](#)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1](#) 号决定，

[1. **[通过][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自愿性]专题行动计划，旨在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8</sup>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19</sup>，作为一个非重复性和补充工具，以便根据各缔约方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本国国情为其提供支持[，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对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

2. **赞赏地注意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如该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所指出，专家组确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加强评估合成生物学对《公约》各项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和科学途径]<sup>20</sup>；

[3. **注意到**缺乏用以确定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和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清晰机制或方法；]

4. **又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分别列出的合成生物学对《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现有和潜在益处，认识到其中的例子仅为示例，并非专家组评估的结果；

5. **还注意到**关于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初步工作<sup>21</sup>；

[6. **[提醒][敦促]**缔约方在《公约》框架内对合成生物学应用的研发、创新、环境释放和使用采取预先防范<sup>22</sup>[和基于科学的方法]；]

[7. **认识到**前瞻性办法，包括前景扫描和监测机制，对于支持及时确定和评估合成生物学未来发展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 一. 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新技术发展

[8.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职权范围，设立一个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在《公约》和《昆蒙框架》的背景下，进一步处理以下领域的问题：[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9</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20</sup> [CBD/SYNBIO/AHTEG/2026/1/3](#) 号文件。

<sup>21</sup> 见 [CBD/SYNBIO/AHTEG/2026/1/2](#)，附件二。

<sup>22</sup> 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的规定。

合][以及][保护用途的应用][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 ]

[8.备选案文 注意到根据第 [14/19](#) 号、第 [15/31](#) 号和第 [16/21](#) 号决定针对合成生物学开展的工作成果，并决定现阶段无需设立新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

[

9.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关于[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保护用途的应用]，以及[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的信息，[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10. 决定举办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讨论，以收集与[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保护用途的应用]以及[制定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方法]相关的信息，[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综合根据上文第 9 段提交的关于合成生物学问题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讨论内容，[以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 ]

(c)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0](#) 号决定，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根据《公约》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

(d) 进一步支持妇女和青年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参与根据《公约》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上文第 11(a)分段所要求的综合报告]，以便提交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

## 二.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工作的汇总与审查

1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编写一份盘点报告草案，其中载有对 2010 年以来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开展的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工作和进程的汇总、综合和审查，以期:

(一) 查明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现有进程之间的差距、重叠、重复和互补之处;

(二) 摸清其他从事合成生物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实体<sup>23</sup>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授权；

(b) 及时提交盘点报告草案供同行评议，以便完成定稿，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上进行审议；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上提交盘点报告；

[1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盘点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公约》下合成生物学今后工作备选方案的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4. 备选案文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盘点报告，并编制一份关于在《公约》下从事合成生物学工作的协调一致、科学上稳健和有效办法备选方案的建议草案，确保任何此类办法都能充分解决与《公约》三项目标相关的未决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 附件一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专题行动计划**

### 一. 导言

1. 设计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专题行动计划的宗旨是，满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sup>24</sup>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25</sup>在合成生物学背景下予以落实<sup>26</sup>。

2.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的第 [16/21](#) 号决定，在制定专题行动计划时考虑到了下列方面：

(a) 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具体需求<sup>27</sup>，以便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补充；<sup>28,29</sup>

<sup>23</sup> 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研制、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基因合成联合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5</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26</sup> 第 [XIII/17](#) 号决定从业务层面界定了合成生物学，将其界定为现代生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的层面，包括科学、技术和工程学，目的是促进和加快了解、设计、重新设计、制造和（或）改变基因物质、活生物体和生物系统。

<sup>27</sup> 如第 [2025-065](#) 号和第 [2025-088](#) 号通知中所述。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sup>29</sup>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b) 确定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开展研究和开发以及评估工作中，需要在哪些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工商界和相关机构公平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研究和开发的战略；

(d) 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以及《昆蒙框架》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合成生物学所产生惠益的各项战略；

(e) 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以及《昆蒙框架》建立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以及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以促进创新。

## 二. 结构

3. 下表载有专题行动计划成果领域和指示性战略行动。三个成果领域如下：

(a) 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能力增强；

(b) 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技术获取和转让情况改进；

(c) 合成生物学的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等方面知识共享得到加强。

4. 三个成果领域包括：促进公平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战略；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合成生物学所产生惠益的战略；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为促进创新建立的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以及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

5. 在存在关联性的情况下，并且为了避免重复，专题行动计划除了参考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相关文件和开发的相关资源外，还参考了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制定的其他行动计划。

## 三.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各项现有计划的联系

6. 制定本专题行动计划是为了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因此，该计划或许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不利影响（《公约》第 7 条(c)项、第 8 条(g)项和第 14 条），同时还促进获取和转让技术、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分配基于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惠益（第 16、18 和 19 条）。在适用的情况下，该计划还有助于实施《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2、4、6、7、8、9、10、11、13、16、17、19、20、21、22 和 23，并且还可能补充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其他行动。

7. 此外，该专题行动计划还与《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形成互补。<sup>30-31</sup>《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也可以支

<sup>3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sup>31</sup>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持和指导缔约方处理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各项内容。

#### 四. 专题行动计划的使用

8. 任何行为体皆可使用该专题行动计划。建议的行动属于自愿性质，可根据各国的国情、优先事项和需求以及相关行为体的角色调整。采取行动时应遵循下文第五节列出的指导原则。

9. 为了确保有效实施，建议采取分阶段的办法，首先应确定，在合成生物学领域，为实施《公约》和《昆蒙框架》，在研发、技术获取和转让、监管、评估、监测和知识共享方面存在哪些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国家和组织情况，可以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以满足已确定的需求（见成果领域 1，产出 1.1）。

10. 在考虑实施专题行动计划的任何相关内容时，均应结合现有的与生物安全、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昆蒙框架》的执行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技术获取和转让举措以及知识共享努力，以期避免重复工作。

[11. 可考虑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未来发展，视必要[并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确定所建议的这些行动的优先顺序，或更新这些行动，以解决能力差距。可以[，酌情和在资源允许情况下，]通过[信息共享、][协调一致][广泛和定期]的前景扫描和前瞻活动]，并且在必要时与专家接触，确定这一领域未来的发展。]

#### 五. 指导原则

12. 该专题行动计划旨在促进实现《公约》三项目标以及《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因此，所有列明的行动都应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背景下实施。

13. 根据第 [16/21](#) 号决定，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知识共享的总体原则和战略应适用于该专题行动计划，并在规划活动时予以考虑。<sup>32</sup>

14. 在使用该专题行动计划时，各行为体应：

- (a) 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的规定，采取审慎办法；
- (b) 采取基于科学和个案处理的办法；
- (c) 参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采取由需求驱动的办法；
- (d) 考虑合成生物学各种应用对《公约》三项目标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
- (e) 考虑与预期用途和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相关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例如，未管理或野外环境；半管理、管理或城市环境；封闭环境）]；<sup>33</sup>
- (f) 采取多学科、跨学科或学科间的方法进行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

<sup>32</sup> 见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和第 9 段。

<sup>33</sup> 见《[CBD 技术丛刊](#)》第 100 期。

(g) 认识到自然及其所提供惠益的多重价值，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环境和生态系统服务；<sup>34</sup>

(h) 根据国家法律，承认并尊重多样化知识体系和具体涉及性别平等的要素；

(i)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

(j)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促进全社会办法，确保所有行为体都能够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

(k)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35</sup>

(l)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sup>36</sup>

(m) 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昆蒙框架》背景下，支持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以加强与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相关的活动；

(n) 在合成生物学和其他相关领域内采取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和相辅相成的办法<sup>37</sup>；

[(o) 承认并尊重社会中多样化的伦理、宗教和文化价值观。]

15. 在规划《公约》和《昆蒙框架》下的活动和考虑利用合成生物学时，可酌情考虑包含与此相辅相成行动的其他原则、框架和指南。<sup>38</sup>

## 六. 执行手段

16. 及时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对于支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有效执行《公约》三项目标和《昆蒙框架》至关重要。因此，需要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公约》第 20 条所列资源，并且需要确定并选择支持专题行动计划的财政资源。此类调动资源的活动应基于需求，符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其宗旨是支持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7 款，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予以特别考虑。

<sup>34</sup> 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

<sup>35</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

<sup>36</sup>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sup>37</sup> 包括为此酌情借鉴根据《公约》各项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的工作。

<sup>38</sup> 例如，《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开放科学的建议书、世界卫生组织负责任地使用生命科学全球指导框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及其实施行动计划、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合成生物学与自然保护的政策（8.086）、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新兴技术的预期治理框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技术开发的灵活机制。

17. 该专题行动计划可用作参考，用以指导确定《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区域举措以及其他基金和捐助方的方案方向。
18. 还请各国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将专项供资纳入其国家财政计划或其他类似规划工具（另见产出 1.1）。
19. 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应以需求为驱动，并酌情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国情、需求和法律，提供财务、技术和体制支持。

## 七. 秘书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作用

20. 虽然该专题行动计划是为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的，公约秘书处仍将根据《公约》第 24 条，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实施该计划。其支持可包括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开展活动，包括收集、综合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共享信息以及促进能力建设活动。
21. 第 15/8 号决定设立了科技合作机制，第 16/3 号决定将该机制投入运作，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是该机制的组成部分，这些中心可以应缔约方请求，支持缔约方在执行该专题行动计划过程中，查明科学能力差距、支持技术转让和创新、促进科技合作并协助开展知识共享活动。
22. 为了监测该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可视需要，要求自愿提交信息，以补充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要求提交的国家报告等其他潜在来源的相关信息。

## 八. 监测和报告专题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3. 监测和报告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将在配合监测和报告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执行进展情况下进行。
24. 必要时，可经缔约方大会要求，参照利用专题行动计划时取得的经验以及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新发展情况，对专题行动计划进行审查。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以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成果领域和指示性战略行动**

|                                                                                                        |                                                                                                   |
|--------------------------------------------------------------------------------------------------------|---------------------------------------------------------------------------------------------------|
| <b>成果领域 1：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能力增强</b>                                                                           |                                                                                                   |
| <b>目标：</b> 各行为体开展与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研发、[负责任创新]、评估[、监测、治理和监管]方面，监督能力和基础设施得到提升 |                                                                                                   |
| <b>产出</b>                                                                                              | <b>指示性战略行动</b>                                                                                    |
| 1.1 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                                                                                          | (a) 评估合成生物学领域与研究及开发、技术获取和转让、监管、评估、监测和知识共享相关的能力并确定相关需求；<br>(b) 根据确定的需求和国情，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所需开展活动的优先顺序； |

|                 |                                                                                                                                                                                                                                                                                                                                                                          |
|-----------------|--------------------------------------------------------------------------------------------------------------------------------------------------------------------------------------------------------------------------------------------------------------------------------------------------------------------------------------------------------------------------|
|                 | (c) 将合成生物学研究与开发和评估需求纳入各部门预算计划，并确定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                                                                                                                                                                                                                                                                                                                              |
| 1.2 加强实体基础设施    | (a) 建立、加强或提供技术实验室基础设施，同时考虑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 <sup>39</sup> ；<br>(b) 开发治理机制、技术支持和可持续性模型，以确保实验室基础设施能够长期发挥功能和可供公平使用；<br>(c) 开发计算机模拟基础设施 <sup>40</sup> ；<br>(d) 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层面建立或加强实验室；<br>(e) 促进为维护基础设施以及为采购试剂和材料提供源源不断和可持续的融资；<br>(f) 将物理和数字生物安保和网络生物安全规范纳入实验室和计算机基础设施的设计、运营和维护中。                                                                                                     |
| 1.3 提供人员能力支持    | (a)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进程制度化，并确保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持续开展能力建设，包括支持评估和监测[、监管和治理]；<br>(b) 为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相关的领域，提供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奖学金、实习机会和指导，特别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学生和妇女提供奖学金、实习机会和指导；<br>(c) 支持制定或使用现有交流方案，作为建设能力、转让知识和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持续沟通与合作的机制；<br>(d) 在国家或地区大学以及在电子学习平台上，制定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跨学科培训方案，包括评估和监测的跨学科培训方案，包括为监管机构和决策者提供专项课程；<br>(e) 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相关当地语文，并根据其自主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为其成员开展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和评估培训。 |
| 1.4 发展地方研究与开发能力 | (a) 制定合成生物学研究与开发[以及负责任创新]的国家或区域路线图，包括为此举办国家或区域研讨会；<br>[(b) 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sup>41</sup> ]<br>(c) 建立区域和国际卓越中心、实验室网络或研究联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开展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活动；<br>(d) 加强地方遗传资源研究，包括向地方研究赠款。                                                                                                                                                                                        |
| 1.5 加强评估能力      | [(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sup>42</sup> 缔约方针对被视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合成生物学应用，采取《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长期目标 A.5 和 A.9 下 <sup>43</sup> 的相关行动；]<br>[(b) 根据《公约》第 14 条，酌情[引入、使用或]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程序，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成生物学成分、生物体和产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同时避免产生重复监管流程；]<br>(c) 确保公众的参与，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方面的各类专家都能够参与进来，评估合成生物学应用；                                                                                  |

<sup>39</sup> 在需要时，作为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支持的基础设施的补充，供上述各文书的缔约方使用。

<sup>40</sup> 例如，数据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建模、生物信息学和人工智能的计算设施；软件和服务器。

<sup>41</sup> 例如，国际基因合成联合会、合成生物学开放语言、国际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科学倡议、合成生物学标准联盟、iGEM 标准生物学元件注册中心和工程生物学研究联盟开展的活动。

<sup>4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sup>43</sup> 长期目标 A.5：缔约方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管理和控制所查明的风险，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长期目标 A.9：缔约方如果做出选择，将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6 条，在作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策时把社会经济因素考虑在内，并在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合作（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                                                                                                                                                                                           |                                                                                                                                                                                                                                                                                                                                                                                                                                                                                                                    |
|-------------------------------------------------------------------------------------------------------------------------------------------------------------------------------------------|--------------------------------------------------------------------------------------------------------------------------------------------------------------------------------------------------------------------------------------------------------------------------------------------------------------------------------------------------------------------------------------------------------------------------------------------------------------------------------------------------------------------|
|                                                                                                                                                                                           | <p>(d) 资助和加强研究方案，以提高对合成生物学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的评估和监测能力；</p> <p>[(e) 进行广泛和定期的前景扫描、评估和监测，以确定合成生物学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约》各项目标可能产生哪些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p> <p>[(f) 开发各种工具和方法，以评估合成生物学对《公约》和《昆蒙框架》目标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p> <p>(g) 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基于科学的标准，用以评估和确保生物防护系统的可靠性。</p>                                                                                                                                                                                                                                                                      |
| <p><b>成果领域 2：</b> 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技术获取和转让情况改进</p> <p><b>目标：</b> 技术获取和转让对于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和《昆蒙框架》至关重要。因此，成果领域 2 的目标是，确保能够获取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且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合成生物技术，并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为促进转让此类技术创造有利环境</p> |                                                                                                                                                                                                                                                                                                                                                                                                                                                                                                                    |
| 产出                                                                                                                                                                                        | 指示性战略行动                                                                                                                                                                                                                                                                                                                                                                                                                                                                                                            |
| 2.1 加强技术获取和转让                                                                                                                                                                             | <p>(a) 就与合成生物学研发和评估相关的技术，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公私学合作伙伴关系和学术界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p> <p>(b) 开发和维护检测、确定和评估工具和数据库；</p> <p>(c) 鼓励开发和使用开源工具、低成本技术平台和分散式制造模型；</p> <p>(d) 投资并加强供应链，包括为此确立冷链设施、区域制造和多样化供应商；</p> <p>(e) 便利研究用供应品的进口流程；</p> <p>(f) 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促进和便利设施共享；</p> <p>(g) 鼓励利用交流方案和组织对接活动和技术博览会，支持在技术提供商、监管机构、评估方和潜在用户之间建立联系，包括在区域一级建立联系；</p> <p>(h) 制定获取和转让合成生物技术的工具和指南，这些技术应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利用遗传资源相关、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并且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p> <p>(i) 鼓励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做出自愿允许安排；</p> <p>(j) 鼓励自愿降低发展中国家用于本地创新和非商业研究的允许费率，并鼓励转让技术知识。</p> |
| 2.2 建立与现有法规相一致的健全监管环境                                                                                                                                                                     | <p>[</p> <p>(a) 建立、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功能性生物安全框架，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而言，该框架应符合《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长期目标 A.1；<sup>44</sup></p> <p>(b) 审查生物安全监管框架，以确定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任何潜在差距，并根据需要更新生物安全系统以解决此类差距；</p> <p>(c) 建立合成生物学相关活动的国家协调机制；</p> <p>(d) 促进使用符合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现有监管法规的准则，以加强合成生物学治理；</p> <p>(e) 鼓励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包括为此交流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科学知识、技术专业知识、监管经验和最佳实践，同时尊重各国国家立法、国情和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自己监管框架的主权利；</p> <p>(f) 促进采取措施，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确保只有在征得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45</sup>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和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p>                                     |

<sup>44</sup> 长期目标 A.1：缔约方建立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sup>45</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

|                                                                                                                                                  |                                                                                                                                                                                                                                                                                                                                                              |
|--------------------------------------------------------------------------------------------------------------------------------------------------|--------------------------------------------------------------------------------------------------------------------------------------------------------------------------------------------------------------------------------------------------------------------------------------------------------------------------------------------------------------|
|                                                                                                                                                  | 并确保根据相关知识产权框架，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br>]                                                                                                                                                                                                                                                                                                            |
| 2.3 加强合成生物技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br>(a)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sup>46</sup> 应利用该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 <sup>47</sup> ，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br>(b) 从合成生物技术受益方调动财政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和评估；<br>(c) 鼓励以公平和包容方式分享非货币惠益，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享；<br>(d) 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公共部门与学术界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伙伴关系或允许协议中纳入互惠和附带效益条款；<br>(e) 开发适当工具和机制，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和应用所产生惠益。<br>]                                      |
| <b>成果领域 3：</b> 合成生物学的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等方面知识共享得到加强<br><b>目标：</b> 根据《公约》第 17 条，广泛分享与合成生物学研究、开发、评估、治理和监管相关的知识，让所有行为体都能够使用这些知识开展合成生物学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对其进行评估、治理和监管 |                                                                                                                                                                                                                                                                                                                                                              |
| 产出                                                                                                                                               | 指示性战略行动                                                                                                                                                                                                                                                                                                                                                      |
| 3.1 改善科学知识获取                                                                                                                                     | (a) 促进出版合成生物学领域[以及评估、治理和监管合成生物学相关领域]开放获取科学文章[与此同时，尊重关于机密信息保护的国家法律和对于遗传资源的主权]；<br>[(b) 根据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FAIR 原则）以及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CARE 原则），促进在公共数据库中发布相关信息；<br>(c) 鼓励进行数据管护、数据整理和长期数据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或提高透明度、元数据标准和机密信息的处理；<br>(d) 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途径，促进共享与合成生物学以及与其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知识；<br>(e) 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学生获取科学期刊和利用技术数据库提供便利；<br>(f) 建立合成生物学信息中心，便于获取相关信息。] |
| 3.2. 确立知识共享倡议和机制                                                                                                                                 | [(a) 举办关于合成生物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知识共享活动，包括关于其监管、评估和监督的知识共享活动，并促进参与相关区域和国际会议，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br>(b) 支持研究人员和学生参加专门的竞赛；<br>(c) 在机构之间确立知识共享和合作协议，并促进参与国际或区域研究网络；<br>(d) 为合成生物学知识共享倡议提供国际奖学金和实习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妇女和青年提供国际奖学金和实习机会；<br>(e) 为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国际知识共享活动提供便利；<br>(f) 鼓励监管体系发达的国家与监管体系尚处于发展中的国家进行监管交流；                                                    |

<sup>4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sup>47</sup>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                |                                                                                                                                                                                                                                                                                                                                  |
|----------------|----------------------------------------------------------------------------------------------------------------------------------------------------------------------------------------------------------------------------------------------------------------------------------------------------------------------------------|
|                | (g) 推动开展包容所有相关权利持有方和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共享活动；<br>(h) 促进在合成生物学和生态研究领域进行区域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 3.3. 扩大沟通和外联   | [(a) 鼓励以地方语文出版技术材料和科学出版物；<br>(b) 支持与利益攸关方以地方语文共同开发风险沟通、生物安保、伦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等模块；<br>(c) 通过各种媒体并采用地方语文，提高公众认识；<br>(d) 开展易参与、多语言并适合包括公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多元化受众的对话和提高认识运动；<br>(e) 举办专门论坛和公众咨询，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妇女、青年、监管机构和科学界参与；<br>(f) 促进各个大学组织公众研究探索日活动，以促进传播与合成生物学及其潜在影响相关的知识；<br>(g) 建立实践社团，促进合成生物学监管机构与科学家进行对话，以确定监管监督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
| 3.4. 促进包容性知识共享 | [(a) 通过尊重和整合多样化知识体系、语言和传播模式的机制，在知识建构过程中优先考虑跨文化对话，同时确保各方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文化上适当的接触以及尊重传统知识和性别观点的基础上，有效参与对话；<br>(b) 促进科学机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互学习。]                                                                                                                                                                                               |

[

附件二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

1.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依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 H 节召集，<sup>48</sup>[成员按区域扩至[四名]专家]。[专家遴选应确保地域和性别均衡，并确保均衡代表研发、创新、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监管、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科技合作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注意][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专门知识。]

[2. 应根据拟讨论的议题遴选专家，同时确保适当体现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多学科专业领域。]

3.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适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3](#)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6](#) 号决定修正的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sup>49</sup>及其各项议定书下以往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制定并采用透明、结构化和科学上严谨可靠的方法，评估合成生物学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该方法可酌情：

- (一) 评估现有信息和证据的质量、相关性和局限性；
- (二) 确定适当的基线和参照对象；
- (三) 考虑潜在影响和不确定性的累积和长期影响、不可逆性和分布情况；

<sup>48</sup>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sup>4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四) 考虑预期用途； ]

[(b) 使用上文第 4 (a)分段中提到的方法，评估[合成生物学、包括][仅留一个科目的占位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以及[保护用途的应用]对《公约》的各项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50</sup>的实施所具有的潜在积极影响和潜在消极影响，包括生物安全、经济、社会、生态、文化、传统、宗教和伦理方面的考虑因素； ]

[(c) 审查 [CBD/SBSTTA/26/4](#) 号文件附件四中提出的前景扫描方法，以继续将其用于合成生物学的新趋势和新问题； ]

(d) 编写一份工作成果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5.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考虑[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大国]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同时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避免重复的做法。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第 11 (a)分段编写的综述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科技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8.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酌情考虑其他国际组织在[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人工智能和计算生物学与合成生物学的融合]和[保护用途的应用]领域的相关工作。

]

<sup>50</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 28/4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12](#)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3](#) 号决定、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6](#) 号和第 [16/12](#) 号决定以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 [16/15](#) 号决定，

认识到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sup>51</sup>各项目标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52</sup>，并提供重要的生态、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惠益，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主要管理者发挥的关键作用，

1. [通过并赞赏地欢迎]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自愿性全球指南[重点是：(a) 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b) 纳入多种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以及 (c)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所有其他各级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该自愿性全球指南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野生生物政策、相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法律和体制框架、方案和其他文书，从而为更广泛落实《公约》的可持续利用目标作出贡献；

3. [又鼓励][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组织和行为体，以尊重国家法律和优先事项的方式，加强对共有物种和生态系统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地方、区域和跨界合作，包括获取相关技术、信息和数据[并酌情考虑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其他层面]；

4.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行为体，促使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将自愿性全球指南纳入其政策、战略、计划、方案、项目和做法[包括通过按照新兴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框架和国家立法，披露供应链各端涉及的野生生物风险和影响，以及通过监测生物多样性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以符合《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5；

5. 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有能力的相关组织和行为体，支持执行自愿性全球指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与科学合作、自愿和相互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以及

<sup>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52</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从各种渠道]调动充足、可预测、可获取和及时可用的财政资源；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实施自愿性全球指南和[相关“同一健康”方法 [，包括在《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背景下]时]，确保针对疾病风险，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风险的应对措施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为依据，同时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野生生物健康、公共健康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

7.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a) 提高对自愿性全球指南的认识；(b) 监测[和评价]其应用情况和有效性，以及 (c) 分享与其实施相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进行协作：

(a) 提高对自愿全球指导意见的认识和促进其使用；

(b) 支持缔约方采取行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以及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面临的挑战；

(c) 汇编上文第 7 段所述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开放供使用，并提供给各区域和次区域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d) 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合作，促进缔约方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e) 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的资料文件中报告上文第 8(a) 至(d)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9.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以第 [VII/12](#) 号、第 [15/4](#) 号、第 [16/12](#) 号和第 [16/15](#) 号决定为基础，就[加强可持续利用的实施工作，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工作方案的备选方案启动一项[包容性]磋商进程，[包括有助于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产品和服务]，为此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组织和行为体征询信息，并将备选方案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 附件

关于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自愿全球指导意见[重心为包容性和参与式决策、纳入多种知识体系以及承认各项权利并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 一. 背景

1. 在第 [14/7](#) 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sup>53</sup>确认，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是有助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一种综合办法，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本自愿指导意见建立在该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后续各项决定的基础上，有助于落实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54</sup>，特别是有助于实现该《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4、5、6、9、10、22 和 23；这些目标为推进物种保护与恢复、确保野生物种的利用与贸易可持续、安全和合法以及增进人类福祉奠定了基础。
2. 在本自愿指导意见中，术语“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定义系以第 [14/7](#) 号决定中所使用的术语为基础，即对野生物种进行健全管理，以长期维持其种群和栖息地，同时顾及人类的社会经济需要。
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得到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第 6 至 8 条和第 10 条）、《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建立的广泛国际规范框架的支持。此外，与此相关的还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sup>55</sup>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其他各项决定（包括第 [14/7](#) 号、第 [15/23](#) 号和第 [16/15](#) 号决定）。《昆蒙框架》进一步强化了关于遏制物种灭绝、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与合法利用、恢复生态系统以及加强惠益分享的承诺。
4. 野生生物持续提供至关重要的生态、经济、文化和社会惠益，特别是在生计、粮食体系和文化连续性靠其来支持的那些区域。尽管许多野生物种的利用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但也有其他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这彰显了采取针对具体情况办法的重要性。这些动态说明了采取协调一致、有风险认识的、透明和适应性管理措施的必要性；此类管理措施应释放累积的压力和取得长期价值，整合多种知识体系，并确保野生生物管理在生态上可持续且符合保护目标。
5. 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许多野生生物种群和物种正处于衰退之中，特别是在土地和海洋的利用发生变化（包括生境丧失和碎片化）、直接开发利用、气候发生变化、污染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等压力因素未得到有效管控的地区。这些相互作用的压力因素增加了物种灭绝的风险，削弱了生态系统功能，并损害了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同时，人口增长、人均消费增加以及对土地和海洋利用需

<sup>5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54</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55</sup> 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求的扩大等更广泛的间接社会经济驱动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这些压力。现有的各种风险——包括由野生生物疾病的变化、野生生物非法贸易与贩运的增加以及人与野生生物冲突而引发的风险——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脆弱性，特别是对于那些种群数量下降或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以及与野生生物关系密切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言。

## 二. 任务规定

6. 本自愿指导意见根据第 [16/15](#) 号决定进行编制，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协作，特别是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协作，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相关组织的投入，编写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全球指导意见草案，重点是：(a)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b)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以及 (c)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 三. 目的和范围

7. 根据第 [16/15](#) 号决定，本自愿全球指导意见适用于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多种物种，并涵盖采猎性与非采猎性做法，包括捕捞、采集野生植物/真菌/藻类、伐木、捕获陆生和水生动物以及以观赏野生生物为基础的旅游活动。

8. 本自愿指导意见旨在解决差距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即查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制定的现有指导意见<sup>56</sup>未能充分涵盖的领域，并针对可能需要补充指导意见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各领域中的现有指导意见、工具和文件进行进一步分析<sup>57</sup>。此外，本自愿指导意见还回应了针对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所发出的邀请而提交的意见，并采纳了上述《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概述的相关结论。

9. 本自愿指导意见旨在支持缔约方加强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政策和体制框架，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依照第 [16/15](#) 号决定，其目标为：

- (a) 促进制定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 (b) 促进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 (c)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配野生生物的使用和管理所产生的成本和惠益。

10. 本自愿指导意见认识到跨部门政策的一致性与协调对于促进其实施至关重要，因此将加强跨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政策一致性和机构间协调作为一项目标。根据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来文都强调了这一需求。

11. 本自愿指导意见阐述了一般原则、保障措施以及广泛的行动领域，各缔约方不妨加以参考，以加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国家办法[并推广合法、科

<sup>56</sup> [CBD/COP/16/INF/6](#)。

<sup>57</sup> [CBD/COP/16/INF/7](#)。

学合理且受监管的采集实践行为，包括狩猎、捕鱼以及非木材森林[资源]的采集，将其作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生计和粮食安全]。虽然指导意见未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导或设定针对特定物种的技术标准，但这些问题在必要时且根据各国国情，在可能情况下，并在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协助下，可通过补充性国家措施以及相关部门或特定种群分类文书加以解决。

12. 本自愿指导意见所使用物种分组和做法类别（见下文方框）均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发布的上述专题评估报告采用的分类体系为基础。这些分组和类别旨在支持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同时允许缔约方根据国家、次国家和本地具体情况调整实施方式。

#### 本自愿指导意见中使用的物种分组和做法类别

(a) **物种分组：**本自愿指导意见适用于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野生物种，包括水生和陆生动物、树木和其他植物、真菌和藻类；

(b) **做法类别：**本自愿指导意见涵盖了采猎性与非采猎性做法。采猎性做法包括捕捞、从野外采集植物、真菌和藻类、伐木以及猎捕陆生和水生动物，包括移除完整或部分生物体以及收集野生生物的身体部位或衍生物。非采猎性做法包括观赏野生生物的旅游以及与野生生物相关的文化、精神和教育服务；

[(c) 将本自愿指导意见应用于渔业和其他水产活动时，应与各国渔业框架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渔业机构采取的措施相辅相成，避免重复或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应承认小型渔业和传统渔业的权利、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和知识；]

(d) **类别的使用：**这些类别仅用于制定针对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自愿指导意见。鼓励缔约方灵活运用这些类别，并在适用情况下确保其运用方式符合国家立法、习惯治理体系和相关国际义务。使用本指导意见中的这些类别，并不意味着所有物种或做法都适合于可持续利用。特别是当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或本土物种构成风险时，管理应对措施应优先考虑预防和控制。

## 四. 原则

13. 本指导意见借鉴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14/7](#) 号决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行动目标 4、5、6、9、10、22 和 23，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生物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的相关结论。本指导意见以体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原则和办法（见表 1）为基础，这些原则和办法指导着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设计、解读和实施，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人类福祉和公平治理。

表 1  
制定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自愿全球指导意见的原则和办法

| 原则和办法                                                 | 主要考虑因素                                                                                                                                                      | 来源 <sup>a</sup>                             |
|-------------------------------------------------------|-------------------------------------------------------------------------------------------------------------------------------------------------------------|---------------------------------------------|
| 生态可持续性和预先防范办法                                         | 资源管理者和使用者有责任确保对野生生物の利用不超过生态系统维持或恢复生态进程、物种种群、遗传变异性的能力以及持续提供生物多样性和人类都依赖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能力。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
|                                                       | 缔约方应在管理决策中采用预先防范办法。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                                                       | 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 《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                               |
|                                                       | 野生生物管理若要被视为可持续，应考量生态限度、累积影响和不确定性，并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不可逆转的生物多样性损害风险的行动；当证据显示存在高风险时，应采取早期行动。                                                                            | 《野生生物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
|                                                       | 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5）                  |
|                                                       | 确保对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领域进行可持续管理，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以确保，包括通过大幅增加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做法的应用，诸如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办法，以促进这些生产系统的复原力及其长期效率和生产力，并促进粮食安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持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0）                 |
| [基于人权的办法和包容性参与]<br>[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地参与其中] | 在符合本国法律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征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同意并使其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 款）                       |
|                                                       | 每个缔约方都应酌情保护和鼓励按照符合保护或可持续使用要求的传统文化习俗对生物资源进行的习惯使用。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条(c) 款）                      |

<sup>a</sup> “来源”一栏的信息来源被用于制定原则和保障措施，但并不是在每个情况下都被逐字引用。

| 原则和办法          | 主要考虑因素                                                                                                                   | 来源 <sup>a</sup>                                                                              |
|----------------|--------------------------------------------------------------------------------------------------------------------------|----------------------------------------------------------------------------------------------|
|                |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和习俗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将其重要性传递给下一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第 <a href="#">XII/12 B</a> 号决定，附件                                                            |
|                | [[各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己的代表机构与他们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sup>b]</sup>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9 条 <sup>c]</sup>                                                          |
|                |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及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并获得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正义和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并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2）                                                                  |
|                | [缔约方必须考虑到妇女在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作用、知识和做法，并在保障其权利与安全时，采用性别平等的办法。]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3）<br><br>《性别问题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第 <a href="#">15/11</a> 号决定，附件）] |
|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 在公平分配野生生物管理所产生的惠益时，应体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与贡献。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                | 管理和保护野生生物的费用应列入和体现在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分配之中。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                | 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是可持续的，从而为人们特别是处境脆弱的人们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包括通过基于生物多样性且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活动、产品和服务，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9）                                                                   |
| 整合知识体系和适应性管理措施 | 应基于多种知识系统对野生生物实施适应性管理。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                | 应根据对利用情况、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所利用资源状况的监测而获得的迭代、及时和透明的反馈实施适应性管理。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sup>b</sup>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sup>c</sup>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 原则和办法      | 主要考虑因素                                                                                                                                          | 来源 <sup>a</sup>              |
|------------|-------------------------------------------------------------------------------------------------------------------------------------------------|------------------------------|
|            | 在利用传统知识和本地知识时，缔约方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获得符合国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获得该知识持有者的批准。                                                                                      | 《“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第XIII/18号决定，附件） |
| 政策一致性和体制协调 | 各级治理层面均应制订支持性政策、法律和体制，并确保各级之间存在有效的联系。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
|            | 在可能以及适当的情况下，应将野生生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相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b)款）           |
|            | 每个缔约方都应根据其能力，为旨在按照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和激励措施。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0条第(1)款）         |
|            | 缔约方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受《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影响，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2条第(1)款）         |
|            |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并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取，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满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实施需要，促进联合开发技术和联合科学研究方案，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能力，与《昆蒙框架》宏伟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称。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20）   |

## 五. 保障措施

14. 本自愿指导意见中的保障措施（见表2）是指为确保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干预措施能够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非预期的不利影响并能促进生态完整性、社会公平和问责制的程序与措施。保障措施可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公众参与，并应根据国情和法律，以针对具体情况、透明且可不断改进的方式加以实施。

表 2

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保障措施

| 专题领域  | 保障措施                                                                    | 来源 <sup>a</sup>        |
|-------|-------------------------------------------------------------------------|------------------------|
| 生态完整性 | 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维护生态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确保管理措施不会导致物种数量的减少、栖息地长期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丧失或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特别是(h)款） |

<sup>a</sup> “来源”一栏的信息来源被用于制定原则和保障措施，但并不是在每个情况下都被逐字引用。

| 专题领域      | 保障措施                                                                                                                      | 来源 <sup>a</sup>                                                  |
|-----------|---------------------------------------------------------------------------------------------------------------------------|------------------------------------------------------------------|
|           | 干预措施不应将生态或社会风险从一个物种、生态系统或社区转移到另一个物种、生态系统或社区，也不应加剧对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累积压力。                                                         | 第 <a href="#">V/6</a> 号决定，附件二（原则 3 和 5）                          |
|           | 与野生生物相关的干预措施应酌情接受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估，并得到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的支持，包括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加的参与性活动，而且在多重干预措施或压力影响相同的物种、生态系统或群落时，还包括进行累计性影响评估。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                                                |
|           | 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通过识别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其引进和传播，并支持根除或控制外来物种，特别是在优先地点。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6）                                       |
| 社会公平和人类福祉 |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以科学为基础，并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贸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尽量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产生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5 和 9）                                   |
|           |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确保取得人类与野生生物共存方面的进展，并应在相关情况下明确识别、防止和减轻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认识到野生生物可能对人身安全、生计和福祉构成直接威胁，而失控的冲突可能会引发报复并破坏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4）                                       |
|           | 影响习惯性获取、生计使用或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做法的管理行动应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并酌情包括公平和有效的补救形式。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款和第 10 条(c)款）                                  |
|           | 惠益分享安排应透明并基于明确的规则，并且不应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状况，包括性别上的不平等。                                                                               | 《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原则 12，运作准则）                                        |
|           | 如提议重大的野生生物相关干预措施时，包括物种迁移、入侵物种管理或建立保护区，影响评估应在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酌情弄清文化价值和潜在的权衡取舍。                             | 第 <a href="#">VIII/28</a> 号决定附件和第 <a href="#">VII/16</a> 号决定 F 节 |
| 透明度和问责制   |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框架应促进透明的治理，包括获取与监测结果、采猎、许可证颁发制度和收入分配等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1）                                      |
|           | 野生生物的捕猎、处理和贸易做法应酌情符合动物福利、道德规范和安全标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规范和价值观以及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l)款和第 10 条(b)款）                                  |

## 六.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政策的关键要素

15. 根据第 [16/15](#) 号决定，本指导意见系以来自《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专题评估报告》的有效政策行动的七个关键要素为基础；这些要素旨在用于制定和实施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政策。这些关键要素包括：

- (a) 包容和参与性决策；
- (b)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 (c)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 (d) 制定的政策符合当地社会生态状况；
- (e) 监测社会和生态状况和做法；
- (f) 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政策；
- (g) 从习惯性到法定性的健全体制。

16. 要素(a)、(b) 和 (c) 主要在下文第七节 B、C 和 D 部分论述，而要素(d)、(e)、(f)和(g)则贯穿本指导意见，包括第七节 A 部分以及第四节和第五节。

17.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中指出，这些关键要素能够增强野生物种利用的可持续性，并可作为加强实施工作的先决条件。它们通过增强合法性、支持适应性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实施措施、提高政策一致性与协调性，以及巩固应对社会生态变化所需的体制条件，从而影响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成效。

## 七. 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行动

18. 本节载有缔约方在支持实施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时可考虑采取的四项行动：支持政策一致性和跨部门整合的跨领域要素；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B、C 和 D 小节载有第 [16/15](#) 号决定所列各领域的重点；增加了 A 小节是因为其主题事项在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发布后收到的各方意见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19. 在实施本自愿指导意见时，可结合生态条件、文化多样性和治理体系等因素，针对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对本自愿指导意见进行此类调整时，缔约方可考虑不同生态区域（如温带、热带、亚热带、干旱区、极地、山区、岛屿、沿海和城市环境）的差异，并认识到实施方面的需求、压力、拥有的数据和治理安排都可能因区域和做法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20. 此外，符合区域特定做法的技术工具也可酌情作为自愿指导意见的补充，以满足在更详细的办法、指标、情景分析或操作标准等方面的需要。

### A. 跨领域要素：政策一致性与跨部门整合

21. 政策一致性与跨部门整合至关重要，因为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受到跨部门和跨治理层级以及在各种社会生态背景下相互作用的各种驱动因素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评估报告中指出，增强可持续性的关键要素是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建立稳健的习惯和法定体制、对社

会生态状况和做法进行监测以及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生态背景的政策。这些办法有助于协调相关部门和层级的措施、加强促进实施的体制支持、减少碎片化和政策不一致并对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态状况采取适应性措施。因此，应酌情根并根据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

(a) 促成协调一致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条件，以便对野生生物进行可持续和包容性管理，包括发展与各项保护目标、生态极限、可追溯性需求、公平分享惠益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组织和行为方，包括小规模捕猎者的权利和生计相一致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经济；

(b) 通过确定牵头机构、协调与监测机制以及相关规程的方式，加强跨部门法规和协调，以应对野生生物管理方面的主要压力：

- (一) 防止野生生物犯罪、非法捕猎以及不可持续的利用、取得或贸易；
- (二) 防止栖息地的丧失、退化和碎片化；
- (三) 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气候变化影响的缓解和适应；
- (四) 防止生物安全风险、外来入侵物种和疾病风险，尤其是人畜共患疾病风险；
- (五) 减少污染；
- (六) 管理合法、可持续和可追溯的野生生物利用和贸易；

(c) 推动将生态连通性和栖息地保护纳入空间和发展规划，具体措施包括：圈定和保障关键栖息地、生态廊道和迁徙通道以及具有文化和社会生态重要性的区域、将其纳入分区规划和战略环境评估进程并使相关行动与国家土地利用或海域利用规划以及在适当时与区域和全球连通性倡议相协调；

(d) 推动将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议题酌情更深入地融入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具体做法包括：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确保实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并更新城市野生生物管理准则、建立预防和应对城市地区人与野生生物互动的规程；支持旨在提高对野生生物认知水平并鼓励城市居民参与社区野生生物管护的跨部门倡议，为此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

(e) 通过建立或利用现有区域平台以及制定和整合双边或多边安排的方式，加强针对共有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区域和跨界合作，以开展协调一致的保护行动、监测、统一的捕猎或贸易管制以及跨界保护区和生态廊道的联合管理；

(f) 酌情支持商业、私营和金融部门在各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层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便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包括确保野生生物利用、捕猎和贸易可持续、安全和合法，并依法消除野生生物犯罪以及不可持续的使用、获取和合法贸易；并规定企业、公司和金融机构披露其供应链中涉及野生生物的风险、依赖关系和影响，包括通过监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非法金融交易；

(g) 应对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面临的挑战，如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变化、气候变化、污染、外来入侵物种、过度开发和人畜共患疾病风险；

(h) 加强与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一致性，包括通过酌情使用现有文书和可获得的数据，以避免重复；

(i)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促进将气候相关风险更有系统地纳入野生生物管理，特别是在易受气候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具体做法包括：在适当时评估气候变化对物种种群、栖息地、生态连通性、疾病状况、人与野生生物互动以及利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根据这些影响调整管理应对措施；

(j) 加强或制定国家级野生生物资源目录、监测系统和适应性管理框架，以便根据生态证据、风险和不确定性，支持对管理工具，包括配额、许可证和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和因循证据的调整；

(k) 视情况加强最低限度的监测和审查安排，包括建立生态、经济和社会基准信息、定期审查管理措施、监测成效与累积压力以及建立透明的报告机制，从而支持进行适应性管理，并在发现做法不可持续或不公平时及时作出调整；

(l) 针对具体实施需求，通过开展“培训员培训”活动，以及与学术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区域和次区域技术与科学合作支持中心和社区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推动有针对性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

(m) 支持调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具体做法包括：将与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成本纳入部门预算、获得利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机会，具体做法包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国情和能力为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机会提供便利，以及酌情利用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保障措施的可持续融资工具；

[(n) 确保为落实本自愿指导意见进行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资金动员立足于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并且不会受到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妨碍。]

## B.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22. 包容性和参与式决策能够增强合法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和可接受度，同时支持实施符合社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根据对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意见，有效的野生生物管理有赖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民间社会组织、科学家和相关主管部门的透明、有序、全面和有效的参与；这种参与不应仅限于咨询，还应在适当时包括共同决策、共同管理和共同设计，并依照国家法律和国情。为支持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应依照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

(a) 推动符合目的的参与式进程，确保尽早认定利益攸关方、明确其角色与职责、提供相关语言的信息、给予充足的参与时间和资金，并记录意见被考虑的情况；

(b) 推动利益攸关方尽早参与野生生物管理措施和政策的设计，包括捕猎制度、空间规划和恢复举措，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应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

(c)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利益攸关方如公共主管部门、私人土地所有者、野生生物管理者、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行为者以及卫生和兽医部门在适当时参与决策过程；

(d) 通过明确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以及针对管理法定、习惯和私人体系交互之处的机制，促进或加强参与式治理机制；

(e) 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援助、法律支持、能力建设和适当供资，酌情承认并支持基于社区的治理工具，如生物文化社区规范、社区林业安排、共同管理办法以及缓冲区治理体系，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知识体系，包括与野生生物相关的文化、精神和关系价值，作出的贡献；

(f) 在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时，承认习惯性野生生物管理体系的作用，从而促进并酌情加强保有权与获取安排，同时明确保有权和使用权与野生生物治理、惠益分享和管护责任之间的关系；

(g) 通过公布管理计划、捕猎或配额制定依据、监测摘要信息、惠益分享管理、许可证颁发规则和收益分配情况，促进公开公布相关社会生态和经济信息，同时，在披露有可能增加风险的敏感信息时，例如偷猎热点或机密传统知识，则应予以保护；

(h) 通过配额和席位轮换以及通过消除妇女、青年和代表性不足群体包括处于弱势境地及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群体所面临的障碍等措施，根据国家法律促进野生生物治理机构的性别代表性平衡；

(i) 推动建立易于利用的预防申诉、解决争议和管理冲突机制，并确保对处理结果进行监测，将其用于改进政策与做法；

(j) 在做出具有重大生态或社会影响的决策时，应进行参与式风险评估、情景规划和作出权衡分析。缔约方可酌情考虑提供协助、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公平参与；

(k) 在发生人与野生生物冲突以及人畜共患疾病风险的背景下，通过建立野生生物管理部门与社区、卫生和兽医服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的联系，并利用预警系统、社区响应小组以及安全处置和报告的商定规程等务实措施，促进包容性对话与进行联合行动。

### C. 纳入多元知识体系和承认权利

23.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在借鉴了多元知识体系，并确保承认相关权利、治理体系和责任的方式加以实施时，能够使管理得到加强。根据就第 [2025-014](#) 号和第 [2025-015](#) 号通知提交的意见强调指出，将科学知识与传统知识结合考量往往能取得到更佳成效；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涉及习惯治理体系、保有权安排以及与知识相关的权利，是实现有效和公平实施的重要条件。

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推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 (a) 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承认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地方和习惯治理体系、保有权安排和权利以及社区制定的规则，包括通过法律承认、支持习惯机构以及在体系重叠时谈判达成的协议实现；
- (b) 鼓励采取支持采用适当规程和程序以征求知识持有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批准的办法，同时尊重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数据主权、使用知识而产生的符合文化习俗的惠益分享和由社区制定的获取规则；
- (c) 促进建立相关机制，将科学知识体系与传统知识体系作为独特和互补的证据来源整合到野生生物的规划、监测和审查；
- (d) 在社区同意的前提下，促进建立基于社区的知识记录系统和由地方管理的知识库，例如由社区管理的档案、数据库或其他用于存储和传播知识的系统，同时尊重社区制定的获取、使用和共享规程；
- (e) 通过融入管理周期的社区交流、指导方案和“在实践中学习”的方式，促进代际知识传承和适应性学习过程，使管理系统能够应对社会生态的变化；
- (f) 在适当情况下，将基于社区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公民科学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清单和报告系统，并采用标准化而又具灵活性的方法，提供培训和资源，支持数据收集、管理和向社区反馈，包括成果的解释及其用于管理决定的参与性讨论；
- (g) 在相关且情况适当时，借鉴科学与传统知识体系，并应用涉及知情同意、使用符合文化习俗的知识以及数据治理的保障措施，关注种群结构、连通性和野生遗传多样性；
- (h) 加强以下工作：编制物种目录；种群评估；进行栖息地、遗传多样性、生物分类和生态方面的监测；利用数字技术；管理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具体做法是优先采用基于风险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并在可行时，推广开放和 FAIR（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
- (i) 酌情鼓励透明地获取监测和管理信息，与此同时应用保障措施处理敏感数据，例如：关于栖息地的地理空间数据、受威胁物种的地点或机密行传统知识；而这些数据的披露有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养护工作[以及]生物安全措施[或者违反国家法律]；
- (j) 推动“同一健康”举措，将野生生物健康监测措施纳入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框架；在环境、林业、渔业、农业和卫生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渠道；并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和健康行动计划<sup>58</sup>和同一健康四方联盟的同一健康联合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在情况适当时，将安全处置、生物安全和风险沟通措施纳入野生生物管理计划；

<sup>58</sup>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

(k) 在采用“同一健康”办法时，鼓励监测并定期审查野生生物种群、生态系统完整性、人类福祉、家畜健康和降低风险外溢的成效，以加强基于证据的学习和适应性管理；

(l) 通过自愿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科技合作、能力建设以及获得资金的机会，促进在监测和执法中使用遥感、声学监测、eDNA、数字许可和追踪工具等新兴技术，确保公平、可及性和文化适宜性。

#### **D. 公平分配成本和惠益**

24. 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对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可以加强公平性、合法性和长期有效性，特别是在与野生生物利用、保护和共存相关的负担和惠益分配不均的情况下。根据第 [2025-014](#) 号和 [2025-015](#) 号通知收到的意见中强调指出，在承担养护野生生物成本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从他们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努力获得有形、无形和公平的惠益的情况下，野生生物管理可能更加有效和更加持久。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以下行动推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a) 确保惠益分享安排涵盖货币和非货币惠益，例如能力建设、资源和共同商定条件下的公平获取信息和监测结果、加强体制、承认习惯治理制度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传统、知识、做法和生计用途；

(b) 在明确的资格条件、治理结构和申诉机制的基础上，促进公平、公正、透明、参与性和负责任的惠益分享安排，同时顾及其他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c) 通过预防、缓解和激励措施，适当关注养护野生生物者所承受的不同成本，例如人与野生生物的冲突、机会成本和监管负担，其中特别关注性别差异的影响、妇女的参与和领导以及脆弱处境下的个人；

(d) 根据国家法律、优先事项和国情，促进采取措施保护[参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利益攸关方和地方社区][环境问题人权捍卫者，同时顾及性别平等][针对性别的暴力][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和捍卫者经历的挑战]的安全和权利；

(e) 酌情促进建立或加强保险机制、补偿和救济计划和其他激励工具，以解决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作物受损、牲畜损失和其他与人与野生生物相互作用产生的成本问题，从而支持共存并减少社会和经济脆弱性；

(f) 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通过阐明收入分享模式、下放适当的财政权力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社会企业和商业的方式，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从可持续野生生物利用、贸易和旅游业以及其他可持续野生生物经济活动中获得惠益；

(g) 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通过独立监督、定期财务和绩效审计、披露收入和分配、便捷的申诉和补救机制以及防止报复措施，加强对野生生物收入的惠益分享的问责；

(h) 认识到小规模捕猎者、加工者和社会企业在野生生物价值链中的作用，并确保监管措施不会使在本地和习惯系统中运作的行为者处于过分不利的地位；

(i) 促进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相关的多样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生计战略，包括可持续利用；

(j) 应用生物多样性监测等可持续保障措施开展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活动，例如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基于自然的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

(k) 探索创新和可持续的融资机制，例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税收、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公私伙伴关系以及生物多样性信贷计划，其中具有明确的社会生态保障措施，包括额外性、避免不当激励措施、监测生物多样性成果和尊重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所涉的利益攸关方的权利；

(l) 促进进入有可持续来源的野生生物身体部位和衍生物的市场，同时确保商业化与保护目标保持一致并在生态限度范围内，并为具有明显社会生态效益的替代商业模式提供激励，[包括社会互助经济内的商业模式<sup>59</sup>]，同时考虑到采取预先防范办法；

(m) 出现野生生物种群、栖息地或生态功能下降情况时，支持实行恢复和复原的举措。此类举措应考虑到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包括对保有权、获取、生计和可持续习惯性使用的影响，并酌情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

<sup>59</sup> 如国际劳工组织在 [ILC.110/Resolution II](#) 中所定义。

## 28/5.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28](#) 号决定、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18](#)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31](#)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8](#)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2](#) 号决定，

承认保护区工作方案<sup>60</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sup>61</sup>继续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62</sup>，特别是行动目标 3 提供战略框架，同时指出，需要开展补充活动加强与《昆蒙框架》的一致性和解决查明的差距，

认识到[生态代表性和]生态连通性是在《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下实现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良好、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公平治理的[保护地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系统的[关键定性要求][基础条件]，可促进实现《昆蒙框架》其他相关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 A，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正在准备对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进行方法论评估，并注意到该评估对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工作方案具有潜在相关性，]

1. [欢迎][表示注意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巴拿马环境部即将在巴拿马举办的第七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和养护区大会，

[2. 通过“养护区”的定义为“具有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区域”<sup>63</sup>，[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3. 决定将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名称改为“[保护和养护区]工作方案”，以便遵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根据国情和法律，反映[保护区和[具有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区域]范围更大的情况][，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与此同时，增强清晰度和连贯性；

4.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旨在完善或改进指导意见的补充活动，作为对工作方案的更新，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重点是行动目标 3；

5.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开展行动实现《昆蒙框架》相关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3 时，在符合本国国情、法律和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将最新工作方案纳入其中；

<sup>60</sup> 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sup>6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62</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63</sup> 第 [14/8](#) 号决定，第 2 段。

[6.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义务的缔约方]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和融资机制等非主权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额外、可预测、充足和可用的财政资源，以便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支持执行最新工作方案，特别是为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

[7. 认识到调动可预测、充分和可持续的执行手段的重要性，包括为此调动财政资源、进行科技合作和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执行最新工作方案；]

8.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国际组织和全球生态连通性伙伴关系等联合国实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支持知识分享、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采取协调的行动执行最新工作方案，为执行《昆蒙框架》作出贡献；

9. 鼓励缔约方[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执行最新工作方案时]，应与《昆蒙框架》C 节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相一致，包括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承认他们自己的治理体系]和[妇女、女童和青年]的充分、公平、包容和有效参与[，并酌情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10. 邀请缔约方在执行最新工作方案时，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相关评估的结论，并参与制定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工作；

[11. [决定][认可]依照本决定附件第二节在工作方案内[设立][开展]关于生态连通性的[第五个方案要素][交叉互补活动]，承认生态连通性是实现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良好、有效保护和管理且治理公平的[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地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体系的若干基础条件之一，以支持制定和实施实现《昆蒙框架》的相关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1 至 6、9 和 12]的各项行动；]

[12. 邀请缔约方在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相关补充活动执行最新工作方案时和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过程中，加强生态连通性；]

[13.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酌情审议是否需要在《公约》下就生态连通性提供更多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结果和其他相关科技信息，以及执行《昆蒙框架》的经验和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以下工作，同时避免与其他进行中的倡议和相关工作方案发生重叠：

(a) 进一步支持行动目标 3 同业交流群作为灵活、包容和自愿参与的平台，以期促进协调、知识交流和执行支助，并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相关组织和倡议参与该交流群；

(b) 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便根据现有最佳信息和依据第(c)(七)分段确定的最佳做法，向缔约方提供定向科技支持，以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c) 利用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用时承认传统领地]提供的意见，编制一份综合报告，内容涵盖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依照行动目标 3]和执行工作方案的经验教训和各种方法，以及相关科学信息，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的评估结果，并特别关注以下领域：

- (一) 公平的治理方法，包括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群体的权利和贡献，包括通过落实《昆蒙框架》的相关目标予以实现；
- (二) 生态完整性、代表性、有效的养护、生态系统恢复和复原力，以及陆地、湿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之间的生态连通性，包括在气候变化背景下；
- (三)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包括根据第 17/xx 号决定所载《公约》第 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的其他条款工作任务 1.1 和 1.2 以及到 2030 年的成果，[遵照非接触、无形和预先防范原则]，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
- (四)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规划、治理和管理，体现性别平等、性别敏感和代际考虑因素的方法，[并整合传统知识]；
- (五) 将[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紧密连通和公平治理的系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与大洋]景观，其中涵盖国家管辖范围内和范围以外的区域，[并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64</sup>框架下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任务规定]，包括涵盖包容生物多样性的和参与性的空间规划予以实现；
- (六) 查明并优先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对生物文化多样性特别重要的领域，包括代表性不足的生态系统和支持地下生态网络的区域；
- (七)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规划、治理和有效管理，包括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和开展参与风险评估纳入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以及人与野生生物的冲突管理从而促进共存，这些是实现管理成效的关键条件，同时也包括针对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实例和最佳做法；
- (八) 生态网络、“保护马赛克”、纳入气候因素的空间规划与通道设计、不同程度的生态连通性、跨界保护及其对和平的贡献，以及包括城市和城郊环境在内的生态恢复；
- (九) 监测和评估[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系统，包括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利用相关新技术、

<sup>64</sup> A/CONF.232/2023/4。

开展基于社区的监测、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以及其他相关方面，以及，可能情况下，[根据国情和法律]，遵循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FAIR）原则以及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CARE）原则；

(十) 与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相关的可持续筹资途径和创新筹资机制，包括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这些途径和机制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十一) 与获取信息、参与决策、诉诸司法和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相关的良好做法，并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保持一致；]

(d) 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附件

[保护和养护区][保护区和]实施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地区]工作方案的更新

1. 下表显示对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65</sup>各项行动目标而开展的支持执行工作方案<sup>66</sup>的补充活动。表中强调了高度契合的领域、已有的加强现行规定的机会和需要通过进一步发展来弥补的差距。它以对该方案的战略审查结果、相关提交材料和同行评议分析为依据。这些活动分为以下几类：(A) 与框架目标 3 有着密切联系及其与其他目标相互联系的活动；(B) 针对由工作方案部分涵盖且在某些方面可加强执行的活动；(C) 工作方案未涵盖或只以有限方式涵盖且需要更多指导的进一步发展领域。就行动目标 9、13、16、17 和 18，没有提出与[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相关的具体行动建议。

2. 应根据《昆蒙框架》C 节，[特别是通过遵循基于人权的方法，]并根据国情、法律和优先事项，执行最新工作方案。

一. 加强[保护和养护区][保护区和]实施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地区]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及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看齐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 补充活动                                                                                 | 类别 |
|-------------------------|--------------------------------------------------------------------------------------|----|
| 行动目标 1                  | 1. 将[保护区、养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规划，以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参与性、基于人权和包容生物多样性 | A  |

<sup>65</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66</sup> 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                         |                                                                                                                                                                                                                                                                                                                                                                                                                                                                                                                                                                                                                                                                                                                                                                |    |
|-------------------------|----------------------------------------------------------------------------------------------------------------------------------------------------------------------------------------------------------------------------------------------------------------------------------------------------------------------------------------------------------------------------------------------------------------------------------------------------------------------------------------------------------------------------------------------------------------------------------------------------------------------------------------------------------------------------------------------------------------------------------------------------------------|----|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 补充活动                                                                                                                                                                                                                                                                                                                                                                                                                                                                                                                                                                                                                                                                                                                                                           | 类别 |
|                         | 性的空间规划进程，改善生物多样性成果、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同时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br>[1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    |
| 行动目标 2                  | 2. 促进[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内外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包括缓冲区、生态走廊、[土壤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真菌生物多样性 <sup>67</sup> ，]和内陆水生态系统，以期恢复生态完整性和跨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态连通性，包括确保[酌情]以具有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恢复工作。<br>[2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 B  |
| 行动目标 3                  | 3. 将《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措辞、所涉范围和时间表纳入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包括将保护和养护区概念作为一个总括术语，更新相关时间表和术语，并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相关进程，包括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sup>68</sup> 。<br>4. 加强关于改进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报告和评价系统的指导意见，以改进对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评估，包括在生态代表性、连通性、完整性、养护成效、管理成效、治理质量、物种种群趋势方面，并使用适当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sup>69</sup> 监测框架指标和分类指标，酌情包括按生态系统类型和保护程度分类的指标。<br>5. 适用时加强《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方面的有关承认、尊重、促进和保护土著和传统领地方面的指导，以符合《公约》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这包括根据不接触、非物质和预防的原则，根据国情，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确保提供全面保护，包括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的保护。<br>6. 更多地采用务实的框架、指导意见、新出现的创新工具、案例研究和国家经验、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不同的办法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包括界定和优先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网络、用于气候适应的走廊设计、大规模生态连通性（包括地面以下生和过程）、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和跨界保护特别重要的领域。<br>7. 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地区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规划和管理中，依照《昆蒙框架》C 节，加强公平和有效治理的运作，[和基于人权的办法]，酌情包括： | A  |

<sup>67</sup> 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欧洲委员会，《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现状：现状、挑战和潜力》（罗马，粮农组织，2020 年）。

<sup>68</sup>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sup>69</sup>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经第 16/31 号决定更新，以及关于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第 17/--号决定。

|                         |                                                                                                                                                                                                                                                                                                                                                                                                                                                                                                                                |    |
|-------------------------|--------------------------------------------------------------------------------------------------------------------------------------------------------------------------------------------------------------------------------------------------------------------------------------------------------------------------------------------------------------------------------------------------------------------------------------------------------------------------------------------------------------------------------|----|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 补充活动                                                                                                                                                                                                                                                                                                                                                                                                                                                                                                                           | 类别 |
|                         | <p>从基于惠益的办法转向承认、尊重、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贡献；推广参与、共同治理和共同管理安排的标准和良好做法；确保以符合文化习俗的方式获取信息；[根据国情和法律以及国际文书，]适用时尊重和加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70</sup>的落实。</p> <p>8. 加强[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酌情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包容性监测、报告和评估系统，包括确定可用工具，并促进利用相关新技术更好地评估生态代表性、完整性和连通性、生物多样性的成果、管理成效、治理质量、物种种群趋势、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以及[按性别]分类的指标。</p> <p>9. 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规划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有利于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的相关新办法，包括为了气候适应的构建贯穿更广泛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态网络、走廊设计、踏脚石和跨境连通性举措和走廊设计。</p> <p>10. [加强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规划和管理，包括生态走廊。</p> <p>[10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p> |    |
| 行动目标 4                  | <p>11. 通过参与性风险评估、可能存在的快速反应机制和包容性社区参与以及整合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方面]处理人与野生生物之间冲突和促进共存的传统知识方式，加强规划和管理能力，[同时，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p> <p>12. 将人类-野生生物相互作用的有效管理纳入其中，包括评估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风险，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冲突，促进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范围内的共存，同时，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p> <p>[12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p>                                                                                                                                                                                                                                                                | B  |
| 行动目标 5                  | <p>13. 在允许利用野生生物的情况下，处理和管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内利用野生生物问题，同时，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其方式应减少对本土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风险，符合特定地点的保护目标和分区规划，同时防止过度开发，并确保所有阶段的可持续、合法和安全使用，包括酌情对“同一健康”风险评估框架的应用进行参与式生物多样性监测，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p>                                                                                                                                                                                                                                                                                                                    | B  |
| 行动目标 6                  | <p>14. 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内]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测、预防、早期发现、管控或消灭以及快速反</p>                                                                                                                                                                                                                                                                                                                                                                                                                                                                | B  |

<sup>70</sup>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                         |                                                                                                                                                                                                                        |       |
|-------------------------|------------------------------------------------------------------------------------------------------------------------------------------------------------------------------------------------------------------------|-------|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 补充活动                                                                                                                                                                                                                   | 类别    |
|                         | 应, [同时,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包括通过基于社区的监测、监督系统以及生物安全和贸易相关措施 <sup>71</sup> 。<br>15. 适用时加强指导方针, 以便制定和实施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引进保护区的渠道的国家和区域计划。                                                                                              |       |
| 行动目标 7                  | 16. 应对[影响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所有来源的污染压力[, 包括塑料污染、有害物质的污染、农药使用和径流以及噪音和光污染]的累积影响和陆海相互作用,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 B     |
| 行动目标 8                  | 17. 进一步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适用情况下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以及土著和传统领地], 包括生态走廊的规划和管理, 为此扩大促进复原力的相关应对措施,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同时确保生态完整性。<br>18. 推行可预测未来分布范围变化的[适应气候]的系统设计并促进复原力, 包括确定更多的气候避难所、连通走廊[、土壤生物多样性, 特别是真菌生物多样性]、和对未来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 C     |
| 行动目标 9                  | [19. 未确定具体行动。]                                                                                                                                                                                                         | [不适用] |
| 行动目标 10                 | 20. 加强关于对生产性景观可持续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做法的指导, 以支持[并区别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并在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从而改善跨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生态系统功能和复原力, 特别是应推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综合土地使用规划方法, 并承认传统知识与实践的价值[以及将此类活动与属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范畴下的活动区分开来的方法]。  | C     |
| 行动目标 11                 | 21. 强调[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在恢复、维持和加强自然对人类贡献, 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包括水安全、海岸保护、传粉媒介和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 以及加强衡量和估定这些功能和服务的能力。                                                                                                  | B     |
| 行动目标 12                 | 22. 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纳入城市和城郊规划, 包括通过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 以便增强生态连通性、促进本土物种的恢复和保护 and 气候变化适应, 并支持身心健康和福祉, 公平地接触自然, 特别是最弱势群体。<br>[22 之二. 更多生态连通性补充活动。]                                                             | C     |
| 行动目标 13                 | [23. 未确定具体行动。]                                                                                                                                                                                                         | [不适用] |

<sup>71</sup> 任何国际措施的实施都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和《植保公约》。

|                         |                                                                                                                                                                                                                                                                                  |       |
|-------------------------|----------------------------------------------------------------------------------------------------------------------------------------------------------------------------------------------------------------------------------------------------------------------------------|-------|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 补充活动                                                                                                                                                                                                                                                                             | 类别    |
| 行动目标 14                 | 24. 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纳入视相关规划和有效管理需要而定的跨部门政策、法律、规划和发展进程。                                                                                                                                                                                                         | B     |
| 行动目标 15                 | 25. 支持和促进实施各项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鼓励和确保企业和金融机构评估、披露和逐步减少其业务、供应链和价值链以及投资组合等方面冲击[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依赖关系和影响, 包括在其跨业务、供应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方面, 以便促进可持续价值链和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br>26. 推动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引导金融行为方和私营部门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支持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以便将养护、保护和恢复领域发展成一个关键的经济领域。 | B     |
| 行动目标 16                 | 27. [未确定具体行动。]<br>[27 之二. 备选案文 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养护政策和行动与促进可持续消费选择的政策和行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包括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框架、教育、可靠信息的获取和可持续旅游管理等针对特定行业的方法, 从而有助于减少消费足迹和废物产生。]                                                                                                                                          | [不适用] |
| 行动目标 17                 | 28. [未确定具体行动。]                                                                                                                                                                                                                                                                   | [不适用] |
| 行动目标 18                 | 29. [未确定具体行动。]                                                                                                                                                                                                                                                                   | [不适用] |
| 行动目标 19                 | 30. 促进确定所有来源(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营资源)的及时、可预测且可获取的资金, 用于根据《公约》第 20 条有效落实[保护和养护区以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并确保其长期财务可持续性, 确定公私伙伴关系等创新机制, 特别是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同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br>31. 根据国情, 适用时按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规定, 促进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直接且]可获得的融资。            | A     |
| 行动目标 20                 | 32.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以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 例如采用新技术和为养护工作队伍(涵盖护林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机构支持。                                                                                                                                                                | A     |
| 行动目标 21                 | 33. 通过针对性能力建设, 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管理和知识共享方面进步成果的应用, 加强全面生物多样性监测的开发和创新技术的应用, 包括数字技术、遥感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以强化[生物多样性成果、生态连通性和代表性, 以及][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 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相关的监测、评估、报告和决策工作, 包括借助                                                                                                    | B     |

|                         |                                                                                                                                                                                                                                                                                                            |    |
|-------------------------|------------------------------------------------------------------------------------------------------------------------------------------------------------------------------------------------------------------------------------------------------------------------------------------------------------|----|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 补充活动                                                                                                                                                                                                                                                                                                       | 类别 |
|                         | 适合本国国情的办法和指标，同时加强管理和整合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    |
| 行动目标 22                 | <p>34. 加强信息获取渠道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相关的决策过程中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且兼顾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p> <p>35. [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能够诉诸司法，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为此建立有效且便于利用的申诉机制]，以解决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的设立、管理和治理相关的问题。</p> <p>36. 确保充分保护从事与[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相关活动的环境人权维护者。</p> | B  |
| 行动目标 23                 | 37. 促进性别平等，并在整个工作方案中统筹实行性别敏感方法，包括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指标][，同时顾及针对性别的暴力]。                                                                                                                                                                                                                                               | A  |

## [二. 方案构成部分 5：生态连通性

### 宗旨

3. 维护、加强和恢复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生态连通性，包括将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接良好的[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适用时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系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 目标 5.1——综合规划和实施

4. 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法律，将生态网络、生态走廊、踏脚石和旨在维持、加强或恢复生态连通性的其他措施，纳入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生态系统恢复、气候变化适应以及相关部门和基础设施规划。

### 目标 5.2——公平治理和有利条件

5. 促进公平和有效的治理，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承认和尊重其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并酌情适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72</sup>，同时加强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目标 5.3——合作和协调

6. 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酌情加强生态连通性方面的国家、跨界和跨部门合作，并促进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sup>73</sup>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倡

<sup>72</sup>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sup>7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议的协同增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 目标 5.4——监测和知识

7. 加强适合本国的监测结构和功能生态连通性的方法和指标，利用科学信息以及土著和地方知识，酌情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并考虑到经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的全体会议批准后，政府间科学和政策平台对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的相关结论。]

## 28/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sup>74</sup>第 3、第 4、第 5 和第 22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3 段、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9](#)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4](#) 号和第 [15/26](#) 号决定、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16/16](#)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7](#)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80/110 号决议，包括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段落，<sup>75, 76, 77</sup>

认识到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新区域的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有助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78</sup>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sup>79</sup>，

一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 决定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2. [欢迎][表示注意到][CBD/SBSTTA/28/INF/2/Rev.1](#) 号资料文件所载并经 [CBD/SBSTTA/28/7/Add.1](#) 号文件总结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现有描述所做修改的相关来文；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并根据第 [16/16](#) 号决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作出贡献，以扩大世界各地此类区域的覆盖面，并确保不断更新对这些区域的描述，同时认识到在此类描述中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存在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sup>7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75</sup>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76</sup> 哥伦比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非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哥伦比亚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c) 下的讨论，既不影响其地位或权利，也不应被解释为默认或明示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

<sup>77</sup> 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申明与提及《公约》无关。土耳其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c)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该《公约》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sup>78</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79</sup> A/CONF.232/2023/4。

4.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并根据第 [16/16](#) 号决定，包括通过资源调动，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为《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工作作出贡献；

5.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并根据国情，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兼容工具，同时考虑到对海洋物种重要且特别敏感生境的识别和确认，以便支持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识别，并为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提供信息，包括酌情指定和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同时尊重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授权；

[6.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良好做法参考要素][准则]，并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酌情加以利用，同时须依照国情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程序，且不影响或修改其他进程下确立的同行评议或决策进程，同时指出，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不损害国家的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7. 请执行秘书继续依照其任务规定<sup>80</sup>，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提供一份关于该项工作的报告；

8. 又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2 段所述来文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以便为其相关进程下的工作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信息；

9.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酌情便利和支持为修改对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对新区域进行描述而拟定提交文件的努力，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合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其途径包括外联、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b) 召开一次具有均衡区域代表性的全球专家讲习班，酌情并按照第 [16/16](#) 号决定所载模式，整理、综合和审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态和生物特征的[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其他相关知识][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和][，包括]来自各种知识系统的信息]，以支持未来可能从事的拟定提交文件的工作，但不妨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会议今后的讨论，并为开展科技合作的目的，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秘书处和]其他主管国际实体合作，同时确保互补性，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或妨碍根据该协定开展的工作，包括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

<sup>80</sup>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已与第 [16/16](#)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保持一致，可查阅以下网址：  
[www.cbd.int/marine/ebsa/revised-tor-iag-on-ebsa.pdf](http://www.cbd.int/marine/ebsa/revised-tor-iag-on-ebsa.pdf)。

[(c) 汇编使用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说明所载信息方面的经验，包括在努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框架方面的经验，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

## 二

###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0. [赞赏地欢迎][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生效；

11. 感谢德国、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习班提供资助，并表示注意到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1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实体，包括负责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实体和区域渔业机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上，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调与合作，同时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有效地参与其中]；

13.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主管组织，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工作中，[例如在执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并]包括支持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的工作，在不影响这些组织所开展以及在相关进程下开展的工作，同时并促进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劳动的情况下，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和管辖范围，酌情使用在《公约》下开发的各种工具、指导意见和经验；

14. 关切地注意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结论，这些结论表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一直少于陆地生态系统得到的关注[以及已报告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的很大一部分尚未达到《框架》行动目标 3 的定性要素，包括在有效养护和管理、生态代表性、连通性和公平治理的方面]；

15.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努力，加快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框架》的执行工作，包括通过加强政策一致性、科技合作、能力建设、技术的获得和转让以及调动各种来源的资金；

[16.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二规定的任务范围，设立一个关于根据《公约》所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的非正式咨询小组；

17. 请《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关于小组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其他实体进一步合作，特别是酌情在各自实体的任务范围内，以促进协同增效和协调以及不破坏并且充分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任务范围和职权范围的方式，分享《公约》下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工具、指导意见、专门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b) 编制以下文件的最新情况，同时酌情顾及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并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81</sup>；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公约》的任务和管辖范围内，顾及在其他国际文书、框架以及主管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下开展的相关工作，避免重复并促进互补性和一致性，并将这些最新情况提供给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进行同行评议，然后将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一) 关于包括在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选择区域以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指导<sup>82</sup>，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的知识差距，明确区分对具有生态或生物学重要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描述与主管当局和机构就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识别、提议、划定或设立所作的决定，承认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是基于区域的保护工作的关键标准，并确认和整合多样化的知识体系，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二) 《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自愿具体工作计划<sup>83</sup>；]

[(三) 在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影响评估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准则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海洋和沿海区域战略环境评估指导草案<sup>84</sup>；]]

(c) 与相关组织合作，委托编写一份关于海洋生物和生态连通性（包括垂直连通性）的科学和技术信息报告，特别侧重于沿海、公海和深海生态系统，以指导《昆蒙框架》的实施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d) 与相关组织和专家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新兴技术（包括环境 DNA、遥感和其他适当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工具）的应用科学指南，以支持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监测，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能力及优先事项，利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并考虑采用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应用方法，并随该指南附上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优先事项及选项的分析；

(e) 确定第 16/17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哪些需要进一步关注的差距和方面会通过《公约》框架下制定新的指导方针加以改善，从而推动《昆蒙框架》

<sup>81</sup>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sup>82</sup> 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

<sup>83</sup> 第 XIII/11 号决定，附件二。

<sup>84</sup> [UNEP/CBD/COP/11/23](#)，附件。

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落实，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f) 编写一份关于在《昆蒙框架》范畴内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sup>85</sup>的现状分析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岛屿生态系统面临的不成比例的威胁、海洋、沿海和岛屿生态系统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第 16/17 号决定附件的内容，并将该分析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g) 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全球和区域组织的各自任务规定，酌情进一步加强与它们的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开展全球对话，就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类专题问题进行探讨，以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sup>86</sup>]。

## 附件一

###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良好做法的参考要素][准则]

#### 一. 导言

1. 对重要海洋和沿海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多种多样，规模和背景各不相同，包括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科学描述和绘图。这些进程反映一系列目标、背景和优先事项，可由政府间或政府实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各种协调。有些侧重于特定类型的生境、物种或生态过程，而另一些则至少含有上面的两个进程，或范围更广。除了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之外，其他进程也可与管理措施相关联，或用于指导相关管理决策。

2. 《生物多样性公约》<sup>87</sup>缔约方大会第 16/16 号决定强调，在拟定提交文件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修改这些描述时，提案方应顾及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的必要性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这是此类进程的共同因素。在这方面，同行评议是促进进程成效的一个重要因素。同行评议可采取各种形式，但目的是为专家提供评估信息的机会，以加强信息的科学基础和可信度，提高过程的透明度，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

3. 缔约方大会同一决定要求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

#### 二. 目的

<sup>85</sup> 第 VIII/1 号决定，附件。

<sup>86</sup>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8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4.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旨在酌情促进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描述进行包容、有效、科学上严谨、公平和透明的专家同行评议。
5.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的重点完全放在作为一种科技质量保证机制的专家同行评议上，意在加强提议描述的科学基础和支持商定标准的一致适用，同时认识到，将某一区域描述为符合生态或生物重要海洋区域的标准，本身并不构成某一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确定、指定或设立，也不规定任何管理措施。
6.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是非指令性的，具有灵活性，不会取代国家同行评议和更广泛的权利持有人或利益攸关方以及其他协商过程。自愿[参考要素][准则]旨在，共同或单独地，作为良好做法的参考，以支持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16/16](#) 号决定。其主要是为了给管理同行评议过程的人提供用以补充现有流程的备选方案，但对参与同行评议的专家也可能有帮助。
7.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其他国际文书、框架或主管组织下开展的工作。在这些进程中使用这些[参考要素][准则]是自愿的，并须遵守涉及这些文书、框架或主管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程序和决定。
8. 本自愿[参考要素][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导致第 [16/16](#) 号决定通过的方式发生任何改变，也不会导致《公约》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程或与适用相关的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任何进程产生任何额外的步骤或要求。

### 三. 自愿[参考要素][准则]

#### A. 关于提议区域所依据标准的信息

9. 应向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人员提供关于提议评估区域所依据标准的充分信息，包括：
  - (a) 全面概述适用这些标准的程序步骤，包括迄今已完成的步骤；
  - (b) 正在适用的标准的性质（例如背景或目标）和相关区域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包括任何相关阈值；
  - (c) 表明该区域是否涉及任何其他标准；
  - (d) 关于以往尝试根据这些标准对该区域进行评估，但未获成功的相关信息。

#### B. 明确说明该区域符合标准的原因

10. 鉴于专家评议进程的重点是确保提案的高质量，应向参与评议的人员提供充分信息证明所涉区域符合标准，包括：

- (a) 使用地理信息系统文件或地理坐标等适当格式，对该区域进行明确的地理划分，并说明划分的理由；
- (b) 导致提议将该区域描述为重要区域的工作或分析的地理范围；
- (c) 表明导致该提案的进程是否局限于或具体侧重于某些类型的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
- (d) 利用现有最佳信息和知识，包括数据或数据驱动的分析，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明确解释有助于满足相关标准的区域特征；
- (e) 所用信息或知识可能存在的空白或不确定性，包括酌情说明置信度，解释处理空白的方法，例如通过假设、推断、建模或使用补充知识来源，包括表明相关的不确定性，以确保科学的透明度和严谨性；
- (f) 所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完整参考文献或引文，包括必要时说明数据的可用性 or 可复制性；
- (g) 所使用的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在内的所有信息和知识的适用许可，经过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sup>88</sup>，符合国家法律和国情。

## C. 参与同行评议进程的专家

11. 聘请专家参与同行评议进程时，应铭记以下要点：

- (a) 应根据明确的聘用理由，聘用足够数量讨论主题的相关专家，例如那些将以专家身份参加的来自各种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人，适当考虑未参与拟定提交文件的专家，包括：
  - (一) 拥有关于所讨论特征、生境、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类型科学知识的专家，确保同行评议小组包括足够数量、了解所涉区域所有主要特征的专家（例如每个专业领域两名专家）；
  - (二) 分析所用方法方面的专家；
  - (三) 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与所涉区域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专家；
  - (四) 来自各行业和各使用者群体的专家，但需符合国情和法律；
- (b) 专家可通过签署个人正式声明的方式了解并披露其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同时说明其参与该进程的动机；应采取一致的做法管理利益冲突；
- (c) 应明确解释期望专家提供哪类投入，这可能因其专业知识领域而异，并明确解释期望该进程最终产出的格式；

<sup>88</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d) 同行评议方法和时间表应灵活，反映区域和机构背景的范围，特别是在数据或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同时不失科学可靠性。

## D. 建立和实施同行评议进程

12. 应慎重选择实施同行评议进程的时机，确保进程以及所用信息的科学基础和质量得到最有效的保障。应对进程进行精心设计和组织，应考虑到以下特点：

- (a) 有助于对提案进行深入评议的有效且公平的方式，其中可包括多种方法的组合；
- (b) 始终遵守的明确步骤和预期时间表以及对任何偏差的清晰解释；
- (c) 列明、向所有相关人员解释清楚、在整个进程中始终遵守的明确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程序规则如何将进程中的讨论和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例如如何将根据国家法律和国情、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情况记录在案；
- (d) 考虑进程中收到的投入的明确计划，适当时将投入纳入和反映在进程的产出中，同时认识到并非所有投入都能纳入；
- (e) 关于同行评议进程影响最终提案的方式的信息，包括未纳入最终产出的任何专家意见的明确理由，以及关于最终产出的任何不同意见，以确保结果的透明度和科学可靠性；
- (f) 遵守进程开始时阐明的任何规则、程序、时间表和期望；
- (g) 酌情公开进程的产出以及在进程中收到的投入；
- (h) 规定对同行评议进程进行适应性改进以用于未来的评议工作。

## [附件二

###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尊重和充分顾及其他主管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任务规定和工作，并顾及《公约》<sup>89</sup>缔约方大会先前就《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提供的指导，并应以促进一致性和协调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2.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

(a) 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特别是就《公约》任务和管辖范围内可能开展的活动和举措的优先次序和方法，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包括利用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

<sup>8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学技术工作专家讲习班<sup>90</sup>查明的机会；

[(b) 借鉴上述专家讲习班查明的合作机会，及时查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sup>91</sup>秘书处和其他主管实体和国际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具体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领域的机会，包括《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各附属机构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的机会；

(c) 根据《公约》的任务和管辖范围，酌情就潜在的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领域提供咨询意见，提供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为根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开展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工作提供信息]。

3.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由缔约方提名的平等代表五个区域组的至多 20 名专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政府间机构提名的至多 10 名专家和其他相关组织提名的至多 7 名专家组成，[包括来自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专家]。执行秘书将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从被提名人中遴选专家，同时适当考虑相关技术专长的多样性、地域代表性，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性别平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性]。

4. 非正式咨询小组任期两年，[经缔约方大会决定可以延长]。小组成员任期两年。成员构成上的变化不应影响小组工作的进行。

5. 非正式咨询小组可酌情邀请小组以外的专家，[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专家和代表，]以促进小组审议的具体问题的讨论。

6.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主要在线开展工作，如资源允许也将举行面对面会议。

7.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立即开始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工作。]

<sup>90</sup> 见 [CBD/MCB/WS/2025/1/2](#)。

<sup>91</sup> A/CONF.232/2023/4。

## 二. 会议举行情况

### 导言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41 个缔约方和一个非缔约方参加了会议。

### 项目 1 会议开幕

2.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5 分，主席 Jean Bruno Mikissa（加蓬）宣布会议开幕。
3. 主席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此次会议是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关键阶段举行。他感谢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以及所有参与起草的各位专家和审阅者，感谢他们编写《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草案。根据第 [16/32](#) 号决定，科咨机构负责为审查进程提供科学和技术意见，并因此将审议报告的主要结论、已查明的数据和知识空白、加强《昆蒙框架》监测框架和支撑执行工作证据基础的机遇，以期制定可操作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除全球审查外，议程上其他与《昆蒙框架》执行工作密切相关的重大科学和技术议题还包括：监测框架；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关于合成生物学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成果；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最佳实践草案；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与更新；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相关模式的实施情况。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发言中切中要点，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并做出妥协。他祝愿所有与会者此次会议富有成效且圆满成功。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生态系统司司长 Susan Gardner 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阿斯特丽德·肖梅克致开幕词<sup>92</sup>。
5. 环境署生态系统司司长欢迎与会代表来到环境署总部，并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为本次会议所做的精心准备。她强调了将科学作为决策依据的重要性，并表示科咨机构会议是一个将科学证据转化为各国政府可以放心采纳的建议的平台。具体而言，本次会议是一个契机，有助于确保《昆蒙框架》的执行工作以现有最佳证据为指导。对《昆蒙框架》的首次全球审查清楚表明，各国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执行工作仍需要加快步伐。以科学为依据的政策能够带来切实成果，中非山地大猩猩种群的恢复、巴西株撒拉棕榈的保护和哈萨克斯坦塞加羚羊种群的回升便是例证。环境署自豪地支持科咨机构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联系的工作，以期利用最佳科学成果指导生物多样性决策。她感谢科咨机构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将在未来几天做出的进一步贡献，并祝愿代表们讨论富有成效，会议圆满成功。
6. 执行秘书首先感谢肯尼亚政府的热情接待，并感谢爱尔兰、日本、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和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为 118 个缔约方的代表与会提供资助。由于执行《昆蒙框架》和实现可衡量的结果所剩时间不多，

<sup>92</sup> 与会者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交的书面发言可在 [www.cbd.int/meetings/SBSTTA-28](http://www.cbd.int/meetings/SBSTTA-28) 查阅，如缔约方代表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其发言，则在缔约方名称后的脚注中提供其发言的超链接。

她强调必须转向加快执行工作和可衡量的结果，在实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取得真正进展。这意味着将要面临展示集体进度、加强执行工作和确保问责等复杂挑战。《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草案是有力的证据基础，为评估进展情况、确定持续存在的差距和加强集体行动的科技基础提供了机会。在监测框架方面开展的密切关联的工作也十分重要，这是因为，可靠、科学上稳健和合宜的指标，对于衡量进展情况和支撑循证决策仍然至关重要。她还强调了会议期间将要审议的其他尤为重要事项，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编制的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评估、合成生物学、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以及落实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方式。总之，议程的广度和复杂性反映了生物多样性危机本身的规模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科学组织和伙伴努力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更大势头和更多的参与；同时也显示，科咨机构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 项目 2.

###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根据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举行的选举，科咨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Jean Bruno Mikissa（加蓬），主席

Mostafa Madbouhi（摩洛哥）

Dickson Chitupa（津巴布韦）

Rosalinda Yatilman（密克罗尼西亚联邦）<sup>93</sup>，由 Karl Fellenius（马绍尔群岛）担任《卡塔赫纳议定书》有关事项的替补成员

Ruliyana Susanti（印度尼西亚）

Karen Khachatryan（亚美尼亚）

Jan Plesnik（捷克）

Kishma Primus-Ormond（安提瓜和巴布达）

Paulina Stowhas Salinas（智利），由 Ana Laura Mello Villamarín（乌拉圭）担任《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事项的替补成员

Niklaus Wagner（瑞士）

Sanne Kruid（荷兰王国）

8. 7月27日第1场全体会议商定由 Wagner 先生担任报告员。

9. 报告员代表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

10. 7月31日科咨机构第5场全体会议选举以下成员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时起，至第三十次会议结束时止，以替代来自智利、捷克、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荷兰王国的成员，并酌情担任与议定书有关事项的替补成员：Joseph Sapunka

<sup>93</sup> 替代 Camille Inatio（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Turay（塞拉利昂）、Obaid Ali al-Shams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nežana Prokić（塞尔维亚）、Hesiquio Benítez Díaz（墨西哥）和 Julie Hammer-Monart（法国）。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1. 科咨机构第 1 场全体会议在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sup>94</sup>。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 (a)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 (b)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4.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5. 合成生物学。
6.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7.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12. 科咨机构同场会议同意主席对情景设想说明所载拟议工作安排的口头修正<sup>95</sup>。

### 项目 3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13. 科咨机构第 1 场全体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

14. 经主席建议，科咨机构同意一并审议分项目 3(a)（《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和 3(b)（《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15.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科咨机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说明<sup>96</sup>，其中载有供科咨机构审议的一项建议草案以及三项增编，三项增编分别载有《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草案<sup>97</sup>、秘书处关于《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的说明<sup>98</sup>、全球报告的摘要、结论和重点讯息<sup>99</sup>。还印发了有关项目 3 的

<sup>94</sup> [CBD/SBSTTA/28/1](#)。

<sup>95</sup> [CBD/SBSTTA/28/1/Add.2](#)，附件一。

<sup>96</sup> [CBD/SBSTTA/28/2/Rev.1](#)。

<sup>97</sup> [CBD/SBSTTA/28/2/Add.1/Rev.1](#)。

<sup>98</sup> [CBD/SBSTTA/28/2/Add.2](#)。

<sup>99</sup> [CBD/SBSTTA/28/2/Add.3](#)。

以下信息文件：秘书处关于《昆蒙框架》标题指标的最新元数据的说明<sup>100</sup>；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伙伴为进一步制定和落实标题指标 2.1、5.1、7.2、10.1、10.2 和 22.1 提供支助的最新情况<sup>101</sup>；秘书处关于编写全球报告所使用方法的说明<sup>102</sup>；关于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标的审查<sup>103</sup>；秘书处关于全球报告同行评议进程的说明<sup>104</sup>。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编写的以下三份相关资料文件：秘书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用于执行《昆蒙框架》和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的资源现状的说明<sup>105</sup>；秘书处关于加强跟踪各种生物多样性融资来源机会的说明<sup>106</sup>；对各缔约方确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与《昆蒙框架》的一致性的分析<sup>107</sup>。同样相关的还有《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特设科技咨询小组会议的报告，为科咨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执行问题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编写的文件，这些文件均可在这些会议的网页上查阅。

1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对载有全球报告摘要、结论和重点讯息的增编所作的编辑更正。

17. 咨询小组的一位共同主席简要介绍了小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18. 议程项目 3 采用提前提交发言稿模式<sup>108</sup>，根据秘书处所发通知<sup>109</sup>在非正式和自愿基础上提交发言稿，主席询问 [CBD/SBSTTA/28/INF/10](#) 号资料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并出席全体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是否反对将其发言稿作为正式发言记录在案。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19. 芬兰的代表发了言。

20. 科咨机构因此决定将以下缔约方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3(a)的发言记录在案：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代表非洲国家）、冰岛、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21. 科咨机构又决定将以下缔约方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3(b)的发言记录在案：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代表非洲国家）、冰岛、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sup>100</sup> [CBD/SBSTTA/28/INF/4](#)。

<sup>101</sup> [CBD/SBSTTA/28/INF/8/Rev.1](#)。

<sup>102</sup> [CBD/SBSTTA/28/INF/9](#)。

<sup>103</sup> [CBD/SBSTTA/28/INF/11](#)。

<sup>104</sup> [CBD/SBSTTA/28/INF/13](#)。

<sup>105</sup> [CBD/SBI/7/INF/17](#)。

<sup>106</sup> [CBD/SBI/7/INF/20](#)。

<sup>107</sup> [CBD/SBI/7/INF/22](#)。

<sup>108</sup> [CBD/SBSTTA/28/1/Add.2](#)，附件二。

<sup>109</sup> 第 [2026-055](#) 号和第 [2026-060](#) 号通知。

22. 科咨机构还决定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3(a)的发言记录在案：禽鸟生命国际组织、CBD 妇女核心小组、粮农组织、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23. 同样，科咨机构同意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3 (b) 的发言记录在案：粮农组织、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24. 此外，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纳、印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和津巴布韦。

25. 7 月 27 日科咨机构第 2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3。

26.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7. CBD 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8.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商定就议程项目 3 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Sanne Kruid（荷兰王国）和 Paulina Stowhas Salina（智利）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建议草案。

29. 8 月 1 日科咨机构第 6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一位共同主席关于联络小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30. 8 月 1 日科咨机构第 7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建议草案。

3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建议草案提出了口头更正。

32.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挪威<sup>110</sup>、俄罗斯联邦和津巴布韦。

33.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7](#)。

34.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日本。

35. 随后科咨机构在同场全体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7](#)，使其成为第 28/1 号建议（见第一节）。

## 项目 4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36. 科咨机构在 7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 场全体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科咨机构收

<sup>110</sup> 点击[此处](#)查看。

到秘书处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事项提交的说明文件<sup>111</sup>，其中包括一份建议草案。

37. 由于已对议程项目 4 实施了提前提交发言的方式，并根据秘书处发出的通知在非正式和自愿的基础上提交了发言，主席询问了 [CBD/SBSTTA/28/INF/10](#) 号资料文件附件三中所列的缔约方和观察员，并向全体会议提出了他们是否反对将其发言作为正式提交的发言记录在案的问题。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38. 科咨机构因此同意将以下缔约方的发言作为正式提交在议程项目 4 的发言记录在案：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39. 科咨机构还同意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作为正式提交在议程项目 4 的发言记录在案：CBD 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人权高专办、洛克菲勒慈善顾问（企业自然联盟）、皇家鸟类保护学会和开发署。

40. 此外，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阿根廷、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41. 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42.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同意设立一个由 Dickson Chitupa（津巴布韦）和 Jan Plesnik（捷克）担任共同主席的联络小组，在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的案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此事。

43. 科咨机构第 5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一位共同主席关于联络工作成果的报告，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建议草案。

4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建议草案提出了一项口头更正。

45. 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3](#)，供会议嗣后正式通过。

46. 科咨机构第 6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3](#)，使其成为第 28/2 号建议（见第一节）。

## 项目 5 合成生物学

47. 科咨机构第 2 场全体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5。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合成生物学的说明（其中包括一项建议草案）<sup>112</sup>，以及关于在合成生物学背景下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的专题行动计划草案，用以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sup>113</sup>。

<sup>111</sup> [CBD/SBSTTA/28/3](#)。

<sup>112</sup> [CBD/SBSTTA/28/4](#)。

<sup>113</sup> [CBD/SBSTTA/28/4/Add.1](#)。

48. 议程项目 5 采用提前提交发言稿模式，根据秘书处所发通知在非正式和自愿基础上提交发言稿，主席询问 [CBD/SBSTTA/28/INF/10](#) 号资料文件附件四所列并出席全体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是否反对将其发言稿作为正式发言记录在案。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49. 科咨机构因此同意将以下缔约方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5 的发言记录在案：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欧洲联盟、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立陶宛、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50. 科咨机构还同意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5 的发言记录在案：CBD 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和授粉媒介。

51. 此外，以下缔约方在会上发了言：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马拉维、汤加（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2. 7 月 28 日科咨机构第 3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

53. 古巴代表撤回了其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54.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加纳、印度、纳米比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

55. CBD 联盟、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56.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Martha Kandawa-Schulz（纳米比亚）和 Valeria Giovannelli（意大利）担任共同主席，就专题行动计划和建议草案开展工作。

57. 科咨机构第 5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一位共同主席关于联络小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58. 科咨机构第 6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建议草案。

5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订正建议草案提出了一项口头更正。

60. 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61. 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4](#)，供会议嗣后正式通过。

62. 科咨机构第 7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4](#)。

63.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sup>114</sup>和挪威<sup>115</sup>。

64. 科咨机构通过了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4](#)，使其成为第 28/3 号建议（见第一节）。

<sup>114</sup> 点击[此处](#)查看。

<sup>115</sup> 点击[此处](#)查看。

## 项目 6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65. 科咨机构第 3 场全体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科咨机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说明<sup>116</sup>，其中载有一项建议草案。此外还印发了与项目 6 有关的以下资料文件：关于制定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全球指导意见的文件<sup>117</sup>、关于已提交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最佳做法信息的汇编和综合<sup>118</sup>以及巴西提交的材料<sup>119</sup>。

66. 议程项目 6 采用提前提交发言稿模式，根据秘书处所发通知在非正式和自愿基础上提交发言稿，主席询问 [CBD/SBSTTA/28/INF/10](#) 号资料文件附件五所列并出席全体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是否反对将其发言稿作为正式发言记录在案。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67. 科咨机构因此同意将以下缔约方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6 的发言记录在案：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68. 科咨机构还同意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6 的发言记录在案：CBD 妇女核心小组、真菌基金会、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

69. 此外，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拿马和乌拉圭）、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70. 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

71.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Lactitia Tshililo Tshitwamulomoni（南非）和 Carolina Caceres（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审议建议草案和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附件，鉴于附件系通过参与性进程拟订，将尽量不改动附件。

72. 科咨第 5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一位共同主席关于联络小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73. 科咨机构第 6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核准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建议草案，成为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5](#)，供会议嗣后正式通过。

<sup>116</sup> [CBD/SBSTTA/28/5/Rev.1](#)。

<sup>117</sup> [CBD/SBSTTA/28/INF/5](#)。

<sup>118</sup> [CBD/SBSTTA/28/INF/6](#)。

<sup>119</sup> [CBD/SBSTTA/28/INF/12](#)。

74. 科咨机构第 7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5](#)，使其成为第 28/4 号建议（见第一节）。

## 项目 7

###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75. 科咨机构第 3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科咨机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的说明<sup>120</sup>，其中载有一项建议草案。还针对项目 7 印发了以下资料文件：秘书处关于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审查和可能更新保护区工作方案相关信息的说明<sup>121</sup>，以及巴西提交的一份来文<sup>122</sup>。

76. 议程项目 7 采用提前提交发言稿模式，根据秘书处所发通知在非正式和自愿基础上提交发言稿，主席询问 [CBD/SBSTTA/28/INF/10](#) 号资料文件附件六所列并出席全体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是否反对将其发言稿作为正式发言记录在案。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77. 科咨机构因此同意将以下缔约方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7 的发言记录在案：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78. 科咨机构还同意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7 的发言记录在案：CBD 妇女核心小组、真菌基金会、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人权高专办、《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大自然保护协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79. 此外，以下缔约方代表在会上发了言：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同时代表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拿马、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80. 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81.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dèle Fardoux（法国）和 Ruliyana Susanti（印度尼西亚）担任共同主席，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82. 科咨机构第 6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一位共同主席关于联络小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83. 科咨机构第 7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

84.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和俄罗斯联邦。

85.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6](#)。

<sup>120</sup> [CBD/SBSTTA/28/6/Rev.1](#)。

<sup>121</sup> [CBD/SBSTTA/28/INF/3](#)。

<sup>122</sup> [CBD/SBSTTA/28/INF/7](#)。

86. 随后科咨机构同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6](#)，使其成为第 28/5 号建议（见第一节）。

87. 刚果民主共和国<sup>123</sup>代表发了言。

## 项目 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88. 科咨机构第 2 场全体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科咨机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说明<sup>124</sup>（其中载有一项建议草案），以及关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修改现有描述的来文的总结报告<sup>125</sup>。来文的全文载于 [CBD/SBSTTA/28/INF/2/Rev.1](#) 号资料文件。与议程项目 8 有关的参考文件还包括：关于《公约》下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科技工作专家研讨会的报告<sup>126</sup>，以及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区域的同行评议进程自愿准则草案的背景文件<sup>127</sup>。

89. 议程项目 8 采用提前提交发言稿模式，根据秘书处所发通知在非正式和自愿基础上提交发言稿，主席询问 [CBD/SBSTTA/28/INF/10](#) 号资料文件附件七所列并出席全体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是否反对将其发言稿作为正式发言记录在案。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90. 科咨机构因此同意将以下缔约方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8 的发言记录在案：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91. 科咨机构还同意将以下观察员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提交议程项目 8 的发言记录在案：国际鸟盟、CBD 妇女核心小组、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92. 此外，以下缔约方的代表也在会发了言：阿根廷、巴林、智利、中国、埃及、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索马里、南非（代表非洲国家）、苏丹和津巴布韦。

93. 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94. 经交换意见，科咨机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Holly Kelley-Weil（联合王国）和 Patsy Nicole Contardo Urrea（智利）担任共同主席，根据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拟订的案文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95. 科咨机构第 5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联络小组一位共同主席关于联络小组工作成果

<sup>123</sup> 点击[此处](#)查找，在录音的 1 小时 25 分 49 秒处。

<sup>124</sup> [CBD/SBSTTA/28/7](#)。

<sup>125</sup> [CBD/SBSTTA/28/7/Add.1](#)。

<sup>126</sup> [CBD/MCB/WS/2025/1/2](#)。

<sup>127</sup> 见 [www.cbd.int/conferences/nairobi-2026/sbstta-28/documents](http://www.cbd.int/conferences/nairobi-2026/sbstta-28/documents)，在“其他”选项卡下。

的报告，随后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9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建议草案提出了口头更正。

97. 科咨机构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成为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2](#)，供会议嗣后正式通过。

98. 科咨机构第 6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2](#)。

9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建议草案提出了口头更正。

100. 科咨机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CBD/SBSTTA/28/L.2](#)，使其成为第 28/6 号建议（见第一节）。

101. 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

## 项目 9 其他事项

102. 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 项目 10 通过报告

103. 科咨机构在报告草案<sup>128</sup>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104. 阿根廷<sup>129</sup>的代表发了言。

## 项目 11 会议闭幕

105.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晚 10 时 30 分闭幕。

---

<sup>128</sup> CBD/SBSTTA/28/L.1。

<sup>129</sup> 点击[此处](#)查看。